

考試院公報

第32卷第19期

中華民國102年10月15日

517

本期目次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三等考試檢察事務官類科偵查實務組、電子資訊組)。.....1
-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2
- 考試院函：有關民國102年8月21日公布制定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法、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公布修正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以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名稱修正為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並修正全文等5案，業經總統令公布，其中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法並經行政院定自本(102)年9月1日施行，茲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請查照。.....3

行政規定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五點規定。.....4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183號復審決定書.....	5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184號復審決定書.....	8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185號復審決定書.....	11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186號復審決定書.....	13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187號復審決定書.....	17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188號復審決定書.....	19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189號復審決定書.....	22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190號復審決定書.....	25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191號復審決定書.....	29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192號復審決定書.....	33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193號復審決定書.....	36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194號復審決定書.....	39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195號復審決定書.....	43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196號復審決定書.....	46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197號復審決定書.....	50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198號復審決定書.....	52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199號復審決定書.....	55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00號復審決定書.....	58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01號復審決定書.....	62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02號復審決定書.....	64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03號復審決定書.....	67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04號復審決定書.....	69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05號復審決定書.....	73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06號復審決定書.....	76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07號復審決定書.....	78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08號復審決定書.....	81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09號復審決定書.....	85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10號復審決定書.....	97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11號復審決定書.....	101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02號再申訴決定書.....	104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03號再申訴決定書.....	108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04號再申訴決定書.....	110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05號再申訴決定書.....	114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06號再申訴決定書.....	117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07號再申訴決定書.....	121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08號再申訴決定書.....	122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09號再申訴決定書.....	125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10號再申訴決定書.....	129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11號再申訴決定書.....	133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12號再申訴決定書.....	135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13號再申訴決定書.....	139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14號再申訴決定書.....	143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15號再申訴決定書.....	146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16號再申訴決定書.....	150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17號再申訴決定書.....	151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18號再申訴決定書.....	156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19號再申訴決定書.....	158
四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20號再申訴決定書.....	162
四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21號再申訴決定書.....	165
五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22號再申訴決定書.....	168
五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23號再申訴決定書.....	172
五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24號再申訴決定書.....	175
五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25號再申訴決定書.....	178

五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26號再申訴決定書	182
五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27號再申訴決定書	185
五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28號再申訴決定書	189

法 規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16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7936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三等考試檢察事務官類科偵查實務組、電子資訊組)。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三等考試檢察事務官類科偵查實務組、電子資訊組)

院 長 關 中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三等考試檢察事務官類科偵查實務組、電子資訊組)

等別	試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三等考試	第一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檢察事務官	偵查實務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行政法 四、刑法 五、智慧財產權法 六、刑事訴訟法 七、民法總則與債權、物權編 八、強制執行法
					電子資訊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系統分析 五、資通安全 六、計算機網路 七、電子學與電路學 八、程式語言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16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7939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院 長 關 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考試視類科需要，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但得視考試類科需要增減或暫停辦理之。

前項考試類科由考選部於考試之日起一年前公告之。

第十四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或准予部分科目免試通知函。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十五條 應考人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 一、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申請表。

二、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審議費。

前項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但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未能於本考試當次報名二個月前提出申請並繳驗完備費件者，該次考試不予部分科目免試。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30 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20008215 號

主旨：有關民國102年8月21日公布制定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法、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公布修正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以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名稱修正為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並修正全文等5案，業經總統令公布，其中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法並經行政院定自本(102)年9月1日施行，茲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102年8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156140號、華總一義字第10200156150號、華總一義字第10200156160號、華總一義字第10200156170號及華總一義字第10200156180號函及行政院同年月29日院授研綜字第10222607995號函辦理。
- 二、旨揭組織法業經提報本年9月12日本院第11屆第253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制定、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01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 長 關 中

金……。」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及第16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案，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如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應照原送案程序，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據此，銓敘部對公務人員考績之銓敘審定，除查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外，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考績結果辦理。

三、卷查復審人原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薦任第九職等科長，於100年12月5日調任現職。銓敘部就其82年7月至99年12月曾任交通事業機構及交通行政機關之年資重新審查資格俸級，曾以101年2月8日部銓一字第1013544511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三級520俸點有案。次查復審人前不服上開銓敘部101年2月8日函，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本會101年6月5日101公審決字第0242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確定在案。復查復審人101年年終考績，係以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三級辦理考績，經移民署考列甲等，並經該署102年2月26日移署人訓盈字第1020034058號函核定，上開考績核定結果迄未經撤銷、變更；且依卷附資料，亦難認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銓敘部自應依據該考績核定結果辦理銓敘審定。是該部銓敘審定復審人依法晉本俸一級為薦任第九職等本俸四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其100年、101年年終考績等次均為甲等，於101年、102年應分別晉一級為薦任第九職等本俸四級及本俸五級云云。查通傳會固以101年1月31日通傳人字第1011100152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予復審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之評定，惟依考績法第18條規定，100年年終考績結果係於101年1月執行；因復審人100年1月至12月之年資，於其調任現職時，尚未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應於101年1月1日始得採計提敘；又復審人100年1月至12月係屬交通行政職系職務之年資，無法單向調任或相互調任資訊處理職系，與現職（資訊處理職系）性

質不相近，是上開年資不符合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1項及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5條之規定，無法採計提敘俸級。據此，復審人101年1月至12月仍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三級520俸點，其101年年終考績經移民署考列甲等，並晉本俸一級為薦任第九職等本俸四級535俸點，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102年4月8日部銓一字第1023706382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101年年終考績結果為「依法晉本俸一級為薦任第九職等本俸四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8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考績審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3月29日部銓一字第102370637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內政部兒童局（以下簡稱兒童局）薦任第九職等秘書室主任，於101年12月25日調任內政部南區兒童之家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其因不服銓敘部102年3月29日部銓一字第1023706376號函，銓敘審定其101年年終考績結果為「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於102年5月10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102年6月5日部銓一字第1023730410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1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不滿一年者，如係升任高一官等職務，得以前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低一官等職務合併計算，辦理高一官等之年終考績……。」第7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一、甲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請銓

敘部銓敘審定。」第16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案，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如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應照原送案程序，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及第18條規定：「年終辦理之考績結果，應自次年一月起執行……。」次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公務人員調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除十二月二日以後由其他機關調任現職者，由原任職機關以原職務辦理考績外，於年終最後任職機關參加考績時，應由考績機關向受考人原任職機關，調取平時考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評定成績。」據此，銓敘部對公務人員考績之銓敘審定，除查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外，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考績結果辦理；且公務人員於12月2日以後由其他機關調任現職者，其當年度之年終考績，係由原任職機關以原職務辦理；考績結果之獎懲，亦應以其受考年度之俸級、俸額為晉敘俸級、俸額或發給獎金之依據，且自次年1月1日起執行。

二、卷查復審人於101年12月24日前係擔任兒童局薦任第九職等室主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歷至100年年終考績晉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有案。兒童局以復審人係於101年12月25日始調任內政部南區兒童之家，依前揭規定，應由原任職機關以原職務辦理年終考績。乃按復審人原於該局所任職務、職稱及所敘俸級，辦理其101年年終考績，經考列甲等，並經該局102年2月21日童人字第1020056014號函核定，此有內政部101年11月27日內授中人字第1015230453號令、銓敘部102年1月2日部銓一字第1023680822號函，及內政部兒童局102年4月3日童人字第1020056180號考績通知書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兒童局所為上開考績核定結果迄未經撤銷或變更，銓敘部依據該考績核定結果辦理銓敘審定，以復審人原已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最高俸級710俸點，依法給與2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訴稱，其於101年12月25日調任內政部南區兒童之家主任，業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簡任第十職等，因係升任高一官等職務，依考績法第4條規定，得以前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低一官

等職務合併計算，辦理簡任第十職等考績云云，核屬對相關法令有所誤解，洵無足採。

三、復審人又訴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僅係就考績法第4條，有關考績應由何單位評定，以及如何評定之補充規定，銓敘部據為駁斥考績法第4條之適用，有子法逾越母法無效之情形一節。按考績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不滿1年者，如係升任高一官等職務，得以前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低一官等職務合併計算，辦理高一官等之年終考績，惟並未明定究由原任職機關或新任職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次按主管機關為免實務作業之困擾，對於調任人員之考績辦理機關，自得訂定細節性、技術性之補充規定，司法院釋字第480號解釋足資參照。據此，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及公務人員12月2日以後由他機關調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者，由原任職機關以原職務辦理考績，均係就考績法第4條第1項所為之細節性與技術性之補充規定，尚不生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牴觸考績法第4條規定之問題。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2年3月29日部銓一字第1023706376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101年年終考績結果為「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6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8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102年6月19日國道警人字第102090315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警察隊警務佐，以102年5月23日申請書，申請於同年7月2日自願退休。經國道公路警察局102年6月19日國道警人字第1020903156號函復以，其所涉貪污案件尚未偵結，其申請自願退休案暫不予受理，俟檢察官偵結情形後再議。復審人不服，以102年6月25日復審書經由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警察隊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國道公路警察局同年7月5日國道警人字第1020013974號函檢送復審書及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第20條第1項規定：「自願、屆齡退休人員應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報請服務機關於退休生效日前送達銓敘部核定，並以退休生效日前三個月送達為原則。」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自願……退休人員，應填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服務機關彙轉銓敘部審定。」第25條規定：「退休事實表、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應先由服務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切實審查；如因所附證件不足或有錯誤者，應通知補正後，再彙送銓敘部審定。」據此，服務機關對於公務人員自願退休案件，除因所附證件不足或有錯誤應通知補正者外，應彙轉銓敘部審定。
- 二、卷查復審人係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警察隊警務佐，其於102年5月23日申請於同年7月2日自願退休。經國道公路警察局以系爭102年6月19日函復，復審人所涉貪污案件尚未偵結，其申請自願退休案暫不予受理，俟檢察官偵結情形後再議。茲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公務人員申請自願退休，有權准駁之權責機關為銓敘部，服務機關對於公務人員自願退休案件之審查，除因所附證件不足或有錯誤應通知補正者外，服務機關仍應彙送銓敘部審定。本件國道公路警察局對於復審人自願退休申請案，未依法報送銓敘部處理，在欠缺事務管轄權限下，逕為准駁之決定，已違反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1項之規定，核有違誤。
- 三、綜上，國道公路警察局102年6月19日國道警人字第1020903156號函，否准復審人自願退休之申請，於法未合，應予撤銷，並由該局依法將復審人之申請案彙轉銓敘部審定。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8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交通部民國102年4月11日交人字第10200113371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技術長資位副局長，於101年11月1日因涉刑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羈押，及經交通部核布自羈押日停職；復審人於102年2月27日具保停止羈押，並於同年3月12日申請復職。嗣經交通部102年4月11日交人字第1020011337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以其所涉刑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2條及第19條規定，將其移請監察院審查；該部並以同日交人字第10200113371號令，審認復審人違法情節重大，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予復審人自發布日停職。復審人不服，於102年5月3日經由交通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交通部同年月21日交人字第102001653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第4條第2項規定：「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第19條第1項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據此，公務員經主管長官以其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為由，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審議時，是否先行停止該公務員之職務，屬主管長官職權，並以公務員所涉情節重大為前提。又上開懲戒法第4條第2項所稱「停止公務員職務」，係懲戒公務員之處分作成前，為調查公務員行政責任必要之程序處分，此依懲戒法第5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為不生效力，及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應許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俸給自明。故公務員是否應予停職，

除所涉情節重大之要求外，亦應考量其是否必要，其考量重點包括：避免被調查之公務員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對責任之釐清有所干擾，且如許其繼續執行職務，將影響該職務之公正性；復基於國家公務員品位形象之維持，於責任未明之際，先令其停止職務，以正視聽，並非藉由停職處分以懲戒或懲處公務員。

二、查復審人自99年7月16日起至101年10月11日止擔任鐵路局總工程司，同年12月12日起陞任該局副局長，襄助局長處理鐵路局相關業務。次查復審人於99年間與時任該局副局長○○○、工務處處長○○○經辦「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升計畫—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業務，多次接受廠商喝花酒招待等不正利益；並以鐵路局工程底價建議小組成員身分，操控底價，護航無施作能力之全○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公司）以不合理之低價得標；越級督促該局會計處承辦人員撥付工程款；以手機簡訊及轉交該局內部文件等方式，洩漏該局採購資訊；復濫權掩蓋該公司違法轉包之事實，協助該公司辦理契約變更而勉強繼續興建。嗣復審人與該局○副局長為求自保，於101年5月21日指示○○○與全○公司辦理合意解約等事宜。上開情事，有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02年2月26日101年度偵字第24914號與102年度偵字第584號、第4874號及第4989號起訴書影本附卷可稽。

三、復查復審人先後為鐵路局總工程司及副局長，對鐵路局採購規範、藍圖之訂定、修訂及該局工程招標採購案件，具有直接或第二層、第三層之決策權限，有該局採購案件權責劃分及內部控制機制表影本附卷可稽。惟其卻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於工程中舞弊，多次帶領下屬接受廠商招待有女陪侍喝花酒之不正利益，並洩漏職務上知悉之秘密，且免除廠商巨額賠償責任。此等行為足以影響國家重大工程之安全與公共利益，及人民對公務員之信任，其違法情節難謂不重大。交通部斟酌復審人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對公務秩序所生之影響等綜合判斷，審認其違法情節重大，已不適合繼續執行職務，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予停職，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其未有懲戒法第2條所列之不法具體事實，亦無同法第4條第2項所稱「情節重大」之失職行為，且依無罪推定原則，於有罪判決確定前，不宜依起訴書內容認定其有違法或失職行為云云。經查公懲會84年8月31日84台會義議字第2891號函意旨，懲戒法第4條所稱「情節重大」為不確定之法律概念；是否情節重大，應由公務員之主管長官就具體案件，斟酌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對公務秩序所生之影響是否重大等認定之。依卷附102年3月19日、29日鐵路局102年度考成委員會第12次、第13次會議紀錄，復審人到場說明，就起訴書內容多所辯駁，經與會考成委員會委員就復審人有利及不利事項綜合研析後，審認復審人前揭違法行為情節重大，已不適合繼續執行職務，為維護官箴，決議函報交通部，案經該部決定將復審人移送監察院審查並核予停職，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交通部102年4月11日交人字第10200113371號令，以復審人所涉違失行為，經移送監察院審查，且經衡酌屬情節重大，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予停職。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6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8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解僱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5月30日銀人資乙字第10200020411號行員任免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三、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據此，保障法對所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定。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規定：「……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上開保障法第102條第3款所稱之「依法任用」人員，自應作相同之解釋，亦即得以準用保障法之公營事業人員，以依法律任用者為限；如非屬保障法第102條第3款所稱依法任用之公營事業人員，即無從準用保障法。其如依保障法所定程序請求救濟，依同法第61

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

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即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101年對外甄試授信業務類科錄取人員，依其意願分發至臺銀所屬板橋分行先行試用6個月。因其於試用期間連續3次考核不合格（未達60分），而調整至臺銀所屬企業金融部服務。惟其於延長試用3個月期間，又連續2次考核仍不合格，臺銀遂以102年5月30日銀人資乙字第10200020411號行員任免通知書予以解僱，且自同年6月3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於102年6月5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同年月25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三、查臺銀屬公營事業，其人員之進用依據為「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該準則並非依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故臺銀依該準則進用之從業人員，自非屬保障法第102條第3款規定所稱「依法任用」之人員。復審人既非屬保障法第3條所稱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亦非同法第102條第3款所稱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即非保障法之保障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無從依保障法所定程序請求救濟。復審人不服上開臺銀102年5月30日行員任免通知書，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6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8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4月3日部退二字第1023706957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科員，申請於99年8月2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99年6月24日部退二字第0993220571號函，核定退休等級為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520俸點；同函說明三、備註（三）載明，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實際金額應為新臺幣（以下同）21萬6,334元。嗣復審人經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函請銓敘部將退休日期延後至99年10月18日，亦經該部99年7月29日部退二字第0993235627號函，同意變更退休生效日期為99年10月18日，而原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養

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實際金額21萬6,334元，未予變更。銓敘部復依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及該條第5項授權訂定，自100年2月1日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以100年9月23日部退字第1003484207號函，重行審定復審人自100年起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之金額：（一）自100年1月1日至100年1月31日止：審定為71萬7,067元；（二）自100年2月1日起：審定為26萬8,000元。復審人以102年3月11日函，向銓敘部申請補足其100年1月1日至102年1月1日回存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金額（即71萬7,067元與21萬6,334元之差額50萬700元，百元以下均不計）所計算之18%優惠存款利息差額，經該部102年4月3日部退二字第1023706957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月24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102年5月23日部退二字第1023724303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對於申請程序重開之要件，已有明定。又該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係指於作成行政處分時業已存在，但未經斟酌之事實或證據。
- 二、卷查復審人以102年3月11日函，向銓敘部申請補足其100年1月1日至102年1月1日回存於臺銀50萬700元所計算之18%優惠存款利息差額；並於復審書訴稱，發現銓敘部100年9月23日部退字第1003484207號函附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單」之計算過程第二階段計算式分母（即優存辦法第4條所定「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之計算內涵）部分，未包含考績

獎金、不休假獎金及國民旅遊補助費，以及包括行政院已取消之退休公務人員101年度年終慰問金等新證據等語。稽其意旨，無非係以上開發現，作為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據以要求銓敘部變更該部100年9月23日函之審定，將其100年2月1日以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變更為71萬7,067元，並進而補發該金額與前揭該部99年7月29日函所核定金額21萬6,334元間之差額50萬700元之18%優惠存款利息。惟查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第32條第3項既已明定退休所得內涵，及100年2月1日施行之優存辦法第4條亦已明定「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之計算內涵，上述規定於銓敘部作成該部100年9月23日函時即已存在，該部依上開規定，並經斟酌相關事實為之，尚難認復審人所舉發現「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未包含考績獎金等，屬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又行政院取消退休公務人員101年度年終慰問金，係發生於101年之後，並非銓敘部作成該部100年9月23日函時即已存在之事實，亦難認復審人所舉行政院取消退休公務人員101年度年終慰問金，屬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又依卷附資料，亦未見復審人具體指出有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所定程序重開之其他事由。銓敘部以系爭102年4月3日書函，否准復審人變更該部100年9月23日函審定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上開所訴，顯係對前揭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三、綜上，銓敘部102年4月3日部退二字第1023706957號書函，否准復審人補足其100年1月1日至102年1月1日回存於臺銀50萬700元所計算之18%優惠存款利息差額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6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8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職務評定審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3月25日部特一字第102371035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南投地檢署）檢察官，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敘本俸十四級535俸點有案。經南投地檢署102年3月20日投檢邦人字第10205000470號函，檢送復審人101年年終職務評定案，銓敘部以該案業經法務部102年3月12日法人字第10208503952號函核定結果為良好，

爰以102年3月25日部特一字第1023710359號函，銓敘審定為「依法晉本俸一級為本俸十三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復審人不服上開銓敘部102年3月25日函，於102年5月9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並於同年6月10日補正復審書到會。案經銓敘部同年月28日部特一字第1023741253號函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法官法第73條第2項規定：「法官職務評定項目包括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裁判品質；其評定及救濟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及依同法第89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準用同法第73條第2項規定授權訂定之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經法務部核定後，應由下列機關將職務評定結果及相關統計資料報送銓敘部依法銓敘審定：……二、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由受評人辦理職務評定時之職缺所在機關報送。」據此，銓敘部辦理檢察官職務評定之銓敘審定，悉依法務部核定後之評定結果辦理。
- 二、次按法官法第89條第1項前段規定，檢察官準用同法第74條第1項：「法官任職至年終滿一年，經職務評定為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達所敘職務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之規定。復按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種類如下：一、年終評定：指對同一評定年度任職滿一年者，評定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表現。……」第7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結果分良好、未達良好。」第8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之結果，依下列規定晉級或給與獎金：一、年終評定為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據此，檢察官職務評定如經年終評定為良好，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
- 三、卷查南投地檢署辦理復審人101年年終職務評定，經法務部核定結果為良

好，並經南投地檢署102年3月20日投檢邦人字第10205000470號函，將核定結果報送銓敘部在案。而法務部核定上開職務評定良好之結果迄未經撤銷或變更，且亦查無有違反法官法第73條第1項、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第7條第1項等規定之情事，銓敘部自應依據該職務評定核定結果辦理銓敘審定。爰該部依上開規定，依法審定復審人晉本俸一級為本俸十三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法官法始施行，法官及檢察官101年度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已逾半年，彼等原得依法辦理考績升等權益顯受影響；銓敘部未考量考試院101年3月29日第11屆第181次會議附帶決議云云。按法官法第89條第1項前段規定，檢察官準用同法第71條第1項：「法官不列官等、職等。……」之規定。該法施行後，檢察官已不列官等、職等，且應依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辦理職務評定。茲依卷附南投地檢署101年檢察官年終職務評定清冊記載，復審人該年任職機關為南投地檢署，職稱為檢察官，則該署係以復審人擔任檢察官職務辦理年終職務評定，自無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辦理考績升等。復查司法院函送法官法施行細則草案，請考試院表示意見，經考試院101年3月29日第11屆第181次會議作成附帶決議：為免因法官法新制施行，法官、檢察官原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辦理升等之權益受影響，俟101年度職務評定辦理完竣後，由司法院、法務部將受影響之法官、檢察官名單，函送銓敘部審慎研究並設定相關條件，專案報請考試院審議，以保障法官、檢察官晉級之權益在案。復審人所訴，洵屬對法令之誤解，核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102年3月25日部特一字第1023710359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101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為「依法晉本俸一級為本俸13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9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一次記二大過事件，不服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民國102年3月8日望人字第1020100463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係澎湖縣望安鄉公所（以下簡稱望安鄉公所）社會課課員。望安鄉

公所102年3月8日望人字第1020100463號令，以復審人涉嫌詐領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澎湖地檢署）之證人交通費，圖謀不法利益，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規定，核布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並依同法第18條規定，於同令說明二、載明，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於102年4月7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系統聲明復審，並於同年5月6日補送復審書。案經望安鄉公所102年5月24日望人字第1020002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6月4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系統申請陳述意見，嗣補充理由於同年月10日到會。本會通知復審人於102年7月3日到會陳述意見，望安鄉公所派員同日於澎湖縣政府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左列規定：……（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第3項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五、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第18條後段規定：「但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須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始該當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之處分要件；免職處分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 二、次按各級法院辦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證人、鑑定人因到庭所需之往返交通費，以所乘坐交通工具之費用支給。乘坐交通工具，市內以搭乘公共汽車、大眾捷運系統，長途以搭乘火車、高鐵（標準車廂）、公共汽車及輪船為原則。……」第4項規定：「交通費採實報實銷。……」對支給刑事案件證人之交通費，已有明文。
- 三、卷查復審人因刑事案件受澎湖地檢署通知於101年8月17日（星期五）至該署出庭作證，領取交通費新臺幣（以下同）5,000元及日費500元；此有復審

人之望安鄉公所101年度員工請假卡、澎湖地檢署證人鑑定人日旅費申請書兼領據等影本附卷可按。復審人經民眾檢舉，其於同年月14日（星期二）下班後即由望安鄉東吉村免費搭乘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快艇前往馬公市，於同年月17日赴澎湖地檢署出庭作證後，同年月20日（星期一）搭乘船資僅5元之交通船自馬公市返回望安鄉，再轉搭望安鄉公所「益安三號」公務船返抵東吉村上班，質疑其出庭作證實際支出之交通費僅5元，竟向澎湖地檢署支領5,000元，涉有不法。案經澎湖縣政府政風處以復審人涉嫌詐領證人出庭旅費為由，函請澎湖地檢署偵辦。前揭情事，有檢舉書、澎湖縣政府政風處102年2月26日府政行字第1021500437號函及望安鄉公所102年5月13日電話紀錄簿等影本附卷可稽。望安鄉公所審認，復審人涉嫌詐領澎湖地檢署之證人交通費，圖謀不法利益，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依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規定，核布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固非無據。

四、惟查，往返望安鄉公所所在之望安島與東吉村唯一交通方式係搭乘船舶，據望安鄉公所代表於102年7月3日陳述意見時表示，上開二島嶼之間並無定期航行之交通船，向民眾僱船自望安島航行至東吉村之市場行情約為4,000元至5,000元。復據復審人同日陳述意見時說明，其受澎湖地檢署通知須於101年8月17日至該署作證，其自東吉村搭乘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快艇前往馬公市，回程預定自馬公市搭乘交通船至望安鄉，並已向望安鄉東吉社區高理事長預約僱船自望安島返回東吉村，因此於作證當日預先向澎湖地檢署支領5,000元之僱船費用。次查，復審人於101年8月20日自馬公市搭乘交通船返抵望安鄉時，適望安鄉公所清潔隊隊長○○○當日因公務需要，事先請准搭乘公務船前往東吉村，復審人爰偕同○員搭乘「益安三號」公務船返回東吉村。前揭情事，有○員101年8月16日申請之澎湖縣望安鄉車船管理所申請公務用船派船單、該管理所同年月20日旅客名單等影本及本會102年7月3日保障事件陳述意見紀錄在卷可按。據上，望安島與東吉村之間並無定期航行之交通船，復審人因出庭作證返回東吉村之需要，預先向澎湖地檢署支領交通費，即僱船費用5,000元，尚符該地區僱船之市場行情；雖

事後因故未依原訂計畫搭乘僱船返回東吉村，惟依卷附資料，並無復審人請領交通費時，即擬以僱船方式詐領交通費之具體事證。從而其所溢領之交通費，僅生應依規定返還之問題，尚難謂其有詐領交通費，圖謀不法利益之意圖。至望安鄉公所指稱，復審人未經望安鄉東吉社區高理事長同意，擅自使用其印章偽造僱船費用單據，支領前述交通費一節。查該案業經澎湖地檢署受理，尚未偵查終結。綜觀卷附資料，尚無具體事證足資確認復審人有偽造僱船費用單據之情事，其是否涉嫌犯偽造文書罪，亦有未明。是望安鄉公所102年3月8日令，逕依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規定，核予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之處分，尚乏確實證據，於法即有未合。

五、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及行政程序法第3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查復審人101年8月17日至澎湖地檢署出庭作證之刑事案件，業經該署102年1月4日以○鄉長及○秘書等人涉嫌犯圖利罪提起公訴。○秘書係該鄉公所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兼主席，其出席該鄉公所102年3月7日考績委員會，參與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之核議，已難期待其對復審人能作公平客觀之考核，恐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致有偏頗之虞。是復審人固未申請○秘書迴避，該鄉公所仍應參照前揭規定意旨辦理迴避。茲以○秘書未迴避而參與系爭專案考績之核議，核與考績委員會之設置，係透過立場公正之合議制委員，作公正客觀考核之意旨有違。則本件復審人專案考績之評定過程，亦有瑕疵。

六、綜上，望安鄉公所102年3月8日望人字第1020100463號令，核布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於法未合，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9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計處民國102年5月31日輔計處字第1020038902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高雄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高雄榮總）臺南分院主計室佐理員，以其所具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以下簡稱97年專技高考）會計師考試及格之資格，自97年12月12日起任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會計室會計職系辦事員等職務，與會計實務工作相關，且應自99年12月11日起，視為領有執照，並領有執照迄今，具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2年以上，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以102年3月12日申請書，向退輔會會計處申請原職改派為薦任官等職務。經該處就專技轉任條例之疑義，函經銓敘部102年5月31日部特二字第1023731503號書函釋復，乃據以同日輔計處字第1020038902號書函答復復審人。復審人不服，以同年6月14日復審書，經由退輔會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退輔會102年6月21日輔計字第102004337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復審人前以102年3月12日申請書，向退輔會會計處申請辦理原職轉任，經退輔會會計處

同年5月31日輔計處字第1020038902號書函，檢附銓敘部同日部特二字第1023731503號書函回復復審人。查退輔會會計處102年5月31日書函，雖未記載提起救濟之教示條款，且其內容係以上開銓敘部書函為附件，惟上開銓敘部102年5月31日書函已載明，復審人應於視為領有執照之日（即102年2月7日）後，實際從事相當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2年以上，方得依專技轉任條例規定，認定是否具有轉任薦任官等會計職系職務之資格。據此，退輔會會計處就復審人申請辦理原職轉任，核已有否准之意思表示，對其權益已發生法律上具體規制效果，已具備行政處分成立之要件，本件爰予受理。

- 二、次按專技轉任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指經下列各種考試及格人員，並領有執照者：……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人員。……」第2項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領有執照：……二、服務期限已達申請核發執業執照期限規定，因服務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致無法領取執照者。」及第5條第1項規定：「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領有執照後，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轉任薦任官等職務，並以薦任第六職等任用。」復按會計師法第12條第1項規定：「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應完成職前訓練或具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工作助理人員二年以上經驗，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據此，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及格，領有會計師證書，並完成職前訓練或具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工作助理人員二年以上經驗，始符合申請執業登記之規定；如已取得會計師證書，因服務於行政機關，致無法領取執照者，以其經會計師考試及格後，服務期限已達申請核發執業執照期限之規定，得視為領有執業執照；復於領有執照或視為領有執照後，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2年以上，成績優良領有證明文件者，始得依專技轉任條例轉任薦任官等職務之公務人員。

三、卷查復審人應97年專技高考會計師考試及格，自97年11月11日生效，並於102年2月7日領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發之會計師證書。其依專技轉任條例規定，以該專技考試及格資格申請於現職辦理改派薦任官等職務。次查復審人前應97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格，於98年4月12日任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會計室會計職系辦事員，99年11月8日任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會計室會計職系組員，101年4月2日調任高雄榮總臺南分院會計室（102年1月1日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主計機構名稱為主計室）會計職系佐理員迄今。依復審人歷任職務觀之，其已具有2年以上之會計實務工作年資，依專技轉任條例第3條第2項及會計師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固得自102年2月7日起視為領有執業執照。惟復審人自視為領有執業執照迄今，尚未具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2年以上之經歷，與專技轉任條例第5條第1項所定，得轉任薦任官等職務之要件即有未合。況公務人員之派代，核應由機關長官本於權責依相關規定辦理，復審人固得依專技轉任條例規定請求派代職務，惟機關仍得本於權責處理。據上，退輔會會計處否准其申請改派薦任官等職務，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自99年12月11日起應視為領有執業執照，且已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2年以上，應可依專技轉任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改派薦任官等職務云云，顯係對專技轉任條例相關規定有所誤解，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退輔會會計處102年5月31日輔計處字第1020038902號書函，審認復審人不符專技轉任條例所定轉任薦任官等職務之資格，否准其轉任薦任官等職務之申請，經核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9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4月17日部銓五字第1023714087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屏東縣東港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東港戶政事務所）戶政職系戶籍員，其102年1月1日升等任用案，前經銓敘部102年2月23日部銓五字第3697389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五級445俸點在案。其經

東港戶政事務所以102年3月27日東港戶字第10230128400號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向銓敘部申請採計其92年1月1日至93年12月31日（以下簡稱系爭年資），曾任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電信分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國際電信分公司）業務專員及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東部風管處）交通行政職系課員年資，提敘俸級2級，並溯自102年1月1日生效。經銓敘部102年4月17日部銓五字第1023714087號書函復以，復審人申請採計之系爭年資所任職務，核屬交通行政職系職務，與現職係戶政職系職務，性質不相近，爰不予採計提敘。復審人不服，於102年5月16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102年5月27日部銓五字第102373253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補正復審書於同年6月14日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二、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次按依同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5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二、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款認定之。……」據此，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於依俸給法第17條規定辦理提敘俸級時，其屬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即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該銓敘審定之職系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系及視為同一職組得單向調任或相互調任之職系，認定為性質相近；該年資如無職系之規定，須由

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先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予以認定適當職系後，再比照經銓敘審定之職系，依上開方式認定是否為性質相近之職務。

二、卷查復審人係東港戶政事務所戶政職系戶籍員，不服銓敘部未採計系爭年資提敘俸級2級，訴稱其係經國家考試取得公務人員資格，應從寬認定系爭年資得以提敘俸級2級一節。依中華電信國際電信分公司93年6月23日人證93字第053號服務證明書及93年7月27日人證<93>字第079號證明書，復審人自79年10月29日起至93年6月22日止，於該分公司任交通事業業務員資位職務，其工作內容為：「1、市話業務2、窗口營業3、行銷推廣4、零用金出納、文書5、國際數據行銷」。對照職系說明書「交通行政職系」之說明為：「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路政、電政、……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二）電政：含公私營專用電報、電話、電視、廣播、資訊網站、電信交通事業電信號碼頻率相關電信資源使用之規劃、指配、監督管理等。……」其所任交通事業業務員年資可認定為交通行政職系年資。次依卷附銓敘部94年9月27日部銓五字第0942546091號函之審查說明，上開交通事業人員年資，業經認定屬交通行政職系，於復審人94年7月29日調任屏東縣政府一般行政職系課員時，以交通行政職系得單向調任一般行政職系為由，予以採計其間80年1月至91年12月年資提敘俸級12級有案，亦證復審人系爭92年1月1日至93年6月22日任職中華電信國際電信分公司年資，應認定為交通行政職系年資。又復審人自93年6月23日起至93年12月31日止任東部風管處課員，係經銓敘審定屬交通行政職系。茲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交通行政職系與復審人現職所任戶政職系非屬同職組之職系，又無交通行政職系得單向或相互調任戶政職系職務之明文，故依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5條規定，復審人系爭年資，與其現任戶政職系之職務，性質並不相近，銓敘部不予採計提敘俸級，自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所訴，核無可採。

三、綜上，銓敘部102年4月17日部銓五字第1023714087號書函，以復審人系爭

年資與其目前所任戶政職系之職務係屬性質不接近年資，不予採計提敘俸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6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9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訓練遴選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未將其列入102年度員級晉升高員級訓練受訓人員名冊之決定，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臺北郵局第156支局(內湖江南郵局)員級資位工作人員,參加中華郵政公司辦理102年度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以下簡稱102年度員級晉升高員級訓練)之符合受訓資格條件人員遴選,中華郵政公司102年5月23日人字第1020100288號函(即人通第5403號)未將其列入受訓人員名冊。復審人不服,於102年6月11日經由中華郵政公司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中華郵政公司102年6月18日總字第102050082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同年7月10日人字第1020201897號函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7條規定:「保訓會得依據當年度預定之訓練人數及交通部所提供符合參訓資格人數,按調訓比例分配受訓名額,不足一人部分,得於每年度以累計方式計算分配受訓名額。」第8條第1項規定:「交通部應按保訓會依年度調訓比例分配之受訓名額遴選受訓人員,並加列百分之十之備選人員,造冊函送保訓會據以調訓……。」第9條規定:「各服務機關(構)及交通部審核參加本訓練人員時,應召開甄審委員會,就符合受訓資格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各項評分詳加審核,並排定受訓序列。……」次按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遴選要點三、規定:「各服務機關(構)及交通部遴選受訓人員時,其遴選之評分標準依各交通事業機關(構)陞遷考核有關規定辦理。」四、規定:「各服務機關(構)辦理本訓練之遴選時,應由承辦單位詳實審查各項原始證件予以評分,並經甄審委員會審核後,按積分高低排定受訓序列,造冊由服務機關(構)首長核定後,函送交通部彙整。」又中華郵政公司並依上開遴選要點三、規定,訂定「郵政機構遴選資位訓練評分表」作為遴選之評分標準。據此,中華郵政公司辦理102年度員級晉升高員級

訓練之符合受訓資格條件人員遴選作業時，應就其各項評分詳加審核並排定受訓序列後，函送交通部彙整，交通部再造冊函報本會。

二、卷查中華郵政公司102年3月27日人字第1020200443函說明三、(二)載明，該公司102年度符合受訓資格條件人數計838人，按本會同年2月8日公訓字第1022160100號函核給之遴選比率5.3%計算，遴選人員計44人，又依上開規定加列10%為備選人員，即5人，合計應遴選人員為49人；嗣中華郵政公司人事處102年4月11日簽，更正102年度符合受訓資格條件人數為837人，其遴選名額未變動，並以該公司102年4月12日人字第1020201034號函，將符合受訓資格人員名冊先行報送交通部；交通部造冊後，以同年4月30日交人字第1025005958號函報送本會。嗣中華郵政公司於102年7月10日將上開人員名冊，補提經該公司102年7月份人事評議委員會會議審查確認通過。核該公司辦理訓練遴選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復查復審人依郵政機構遴選資位訓練評分表所訂項目之資績評分為：學歷與考試19分、年資28.6分、考成33.51分、獎懲0.2分、專業證照2分，合計資績總分83.31分，該分數並經復審人確認在案；而中華郵政公司遴選符合102年度員級晉升高員級訓練受訓人員之最低錄取分數為85.06分，備取人員最低錄取分數為84.96分。復審人之資績評分總分未達上開錄取標準，該公司未將其列入102年度員級晉升高員級訓練之受訓人員名冊，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遴選標準不明云云，顯係對相關規定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四、綜上，中華郵政公司未將復審人列入102年度員級晉升高員級訓練之受訓人員名冊。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94號

復 審 人：○○○、○○○、○○○、○○○○

代 表 人：○○○

復審人等因撫卹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4月8日部退一字第1023708446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係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以下簡稱蘆洲分局）已故警員○○○之遺族。○故員於99年5月27日亡故，其撫卹案經蘆洲分局99年8月30日北縣警蘆人字第0990034427號

函報銓敘部，擬依84年1月28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第3條第1款規定，辦理意外死亡撫卹。案經銓敘部102年4月8日部退一字第1023708446號書函，以○故員確有持槍射傷單位主管之違法情事，其自殺死亡無法比照撫卹法第3條第1款規定辦理撫卹。復審人○○○不服，於102年5月8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月27日部退一字第1023729056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等於同年7月8日補充理由及補正復審書，補正○○○、○○○及○○○為復審人，並選定○○○為代表人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6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撫卹，除依該條項規定，加發撫卹金外，適用撫卹法之規定。次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撫卹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茲以自殺死亡並非病故或意外死亡，原不得予以撫卹。惟銓敘部鑑於國內政治、經濟環境日趨複雜，公務人員所承受之壓力與日俱增，而公務人員所以輕生自殺，或係工作壓力、或係感情糾結、或係心神喪失、或係久病不癒，牽涉原因甚為繁多複雜，概括而言，無非係一生理上或心理上的病態行為，爰將類此自殺死亡情形報經考試院85年8月15日考試院第8屆第282次會議決議，准予從寬比照病故撫卹；上開比照病故撫卹之自殺死亡情形，不包括殺人後自戕身亡；又基於忠誠執勤、維護國家利益並謀全民福祉乃係公務人員於任職期間必須謹守之要務，公務人員於任職期間因犯罪經判刑確定，該部在實務例辦上，皆否准是類人員於自殺亡故後辦理撫卹。此均經銓敘部85年10月1日85台特四字第1354619號函、87年12月31日87台特四字第1703833號函及94年3月15日部退四字第0942469092號書函釋示在案。至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撫卹法施行細則第3條，已明定同日施行之撫卹法第3條第1款所定病故或意外死亡，不包括自殺死亡。據此，撫卹法於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自殺死亡准予比照病故撫卹之情形，僅限於單純自殺案件；如於有違失行為後自殺亡故，即與上開函釋從寬給卹之意旨未合，非屬得從寬比照病故撫卹

之範圍。

- 二、復按警械使用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刀或槍械：一、為避免非常變故，維持社會治安時。二、騷動行為足以擾亂社會治安時。三、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或他人助其拒捕、脫逃時。四、警察人員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時。五、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六、持有兇器有滋事之虞者，已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七、有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非使用警刀、槍械不足以制止時。」第6條規定：「警察人員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槍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對於警察人員得使用槍械之情形，已有明文。
- 三、查○故員於99年5月26日20時45分許，在蘆洲分局蘆洲派出所外停車場與該派出所所長○○○談話後，突然持警用手槍射擊4發，其中2發擊中停車場牆壁，1發擊中○所長左手肘，1發射擊自己之太陽穴。○故員經送醫急救至翌日（27日）16時許不治死亡，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1月1日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為自殺死亡。前揭情事，有蘆洲分局99年6月3日偵查報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99年8月3日99石甲字第314-2號相驗屍體證明書、該署檢察官100年3月24日99年度偵字第19051號起訴書及臺灣高等法院102年1月29日101年度上訴字第3119號刑事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是依上開事實，○故員在未符合警械使用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得使用槍械之情形下，使用警用手槍擊傷單位主管○所長，縱非故意傷害○所長，亦難謂無過失致其受傷，已違反公務人員應依法執行職務之義務，洵堪認定。從而○故員於有違失行為後而自殺身亡，即非屬得從寬比照病故撫卹之範圍。系爭銓敘部102年4月8日書函否准復審人等撫卹案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
- 四、復審人等訴稱，○故員並非畏罪自殺，銓敘部應准予比照病故撫卹，始符撫卹法及相關函釋，保障公務人員遺族之目的。按自殺死亡並非病故

或意外，依法原不得予以撫卹，銓敘部為擴大公務人員遺族之照顧，始准予單純自殺案件比照病故撫卹，尚非自殺死亡均應給予撫卹。○故員是否係畏罪而自殺，固因其已亡故，無從調查確定其自殺動機；惟○故員持槍射傷單位主管之違失情事明確，其從事違失行為後自殺，即非屬單純之自殺案件，自不得從寬比照病故撫卹。復審人等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102年4月8日部退一字第1023708446號書函，否准復審人等撫卹金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9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花蓮縣警察局民國102年5月2日花警人字第1020021034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花蓮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花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花縣刑大）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經花縣警局審認其不適任刑事警察工作，以102年5月2日花警人字第1020021034號令，將其調任該局新城分局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警員（現職）。復審人不服，於102年5月24日經由花縣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花縣警局102年6月13日花警人字第102002848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補充理由於同年7月16日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以下簡稱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前段規定：「警察機關……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連任一次。」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對所屬人員因違反品操風紀，非以調地不能解決之案件，得詳敘具體事實主動報調，不受本辦法有關遷調規定之限制。」及內政部警政署99年7月22日警署人字第0990114575號函修正之警察機關候用偵查佐甄試作

業規定八、規定：「第十一序列職務人員自願參加偵查佐甄試進用，服務未滿三年，經考核不適任或自請調任行政警察工作者，均調任第十一序列警員職務；服務滿三年以上，得併計警（隊）員、偵○員（二）積分，檢討第十序列行政警察職務。」據此，警察機關首長自得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所屬警察人員之職務而為調動。至相關人員是否適任某項特定職務，機關長官應本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予以考核評量。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違反相關人事法令規定、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查復審人原任花縣刑大偵查佐，配置於玉里分局服務期間，明知○○○為該分局轄區內賭場業者，卻經常至○君住處聊天、泡茶，而未積極設法蒐集○君聚賭事證並伺機取締，仍與其交往接觸，且未於事前申請核准，事後亦未填具報告表陳核，違反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此有復審人人事資料列印報表、復審人之通聯紀錄、相關人員○○○及復審人102年3月27日至28日、同年4月13日調查筆錄及花縣警局人事甄審委員會102年5月2日102年第3次會議紀錄等資料之影本附卷可稽。花縣警局審認復審人上開行為已不適任刑事工作，並考量該局102年5月份巡佐出缺額數為7人，依陞遷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辦理陞任案件，如陞任2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2倍中評定陞補之，是應就14人中評定陞補巡佐，而復審人併計警（隊）員、偵○員（二）積分後，其遷調資績計分為112.45分，排名第267名，非屬排名前14名之人員，尚無從調任第十序列行政巡佐職務，爰依首揭陞遷辦法之規定，將復審人由偵查佐（第十序列）調任為警員（第十一序列）。經核此一調任決定，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復審人調任後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於法無違。花縣警局長官所為本件職務調動

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復審人訴稱，原處分引用陞遷辦法第18條規定，係屬違法一節。按陞遷辦法第18條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除有第五條第四項之情形外，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查本件並非同一陞遷序列之調任，花縣警局102年5月2日令援引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8條規定，固有違誤。惟該局於102年6月13日答辯函就系爭調任之法令依據，業指明為同辦法第15條，並副知復審人在案，已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

四、復審人又訴稱，其另遭花縣警局記過懲處，本件調任顯重複處罰一節。按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禁止重複為處罰，以符法治國家原則，如非具有處罰性質之行政行為，自無上開原則之適用。本件調任為機關長官用人權限之行使，並不具處罰性質，不生一事二罰之問題。是其所訴，亦無足採。

五、另復審人訴稱，系爭處分作成前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一節。按行政程序法第103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查警察人員之調任，係機關首長之權限，已如前述。花縣警局基於復審人有前揭不適任刑事警察之情事，將復審人調任新城分局警員。其調任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依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5款規定，得不給予復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綜上，花縣警局102年5月2日花警人字第1020021034號令，將復審人調任該局新城分局警員。揆諸首揭規定，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9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4月29日銀公保乙字第1020001873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刑大）組員，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被保險人。其於101年12月14日經由北市刑大檢送公保現金給付請領書及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

大學辦理（以下簡稱萬芳醫院）101年2月23日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請領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以下簡稱殘廢標準表）編號第50-1號部分殘廢給付新臺幣25萬530元。臺銀102年4月29日銀公保乙字第10200018731號函，以復審人臉部病況不符殘廢標準表編號第50-1號所定之要件，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2年5月30日經由臺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臺銀102年6月21日銀公保乙字第1020002805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7月22日補充理由，嗣臺銀同年8月2日銀公保乙字第1020003627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2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第1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者，按其確定成殘當月之保險俸（薪）給數額，依下列規定予以殘廢給付：……二、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部分殘廢者，給付六個月。」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全殘廢、半殘廢、部分殘廢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第3項規定：「承保機關對請領殘廢給付之案件，得加以調查、複驗、鑑定。」次按殘廢標準表編號第50-1號部分殘廢之殘廢標準：「頭、臉部嚴重損壞，經積極整形復健治療後，仍遺留有下列情形之一，無法或難以修復者：（1）頭、臉部之殘缺面積（以頭、脸部可見部位所佔面積之比例計算）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者。（2）缺鼻二分之一，單側上顎或下顎缺損二分之一以下造成中線偏移一公分以上者。」又同表附註二、規定：「……殘廢之審定，必須經醫治終止，確屬成為永久殘廢者。上述『醫治終止』之認定，係指被保險人罹患之傷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無法改善，並符合本標準表之規定，不能復原而言。」據此，對於頭、脸部嚴重損壞，經積極整形復健治療後，仍遺留有頭、脸部之殘缺面積達30%以上未達50%，或缺鼻二分之一，單側上顎或下顎缺損二分之一以下造成中

線偏移1公分以上，無法或難以修復，經醫院鑑定為部分殘廢者，始符合請領殘廢標準表編號第50-1號部分殘廢給付之要件；又承保單位審核各項保險給付案件，均須依照上開規定審查，並得加以調查、複驗及鑑定，非單憑醫療機構開立之公保殘廢證明書為據。

二、卷查復審人檢送萬芳醫院101年2月23日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其疾病或意外傷害名稱欄記載：「臉部重度撕裂傷及下巴變形」；初診日期欄記載：「99年6月7日」；治療經過欄記載：「患者於99年6月7日至急診併予以傷口縫合，治療及鼻骨骨折矯正手術，因臉部疤痕及下巴變形，持續於門診治療至今」；殘廢部位欄記載：「臉部」；殘廢症狀是否固定且治療終止欄記載：「下巴終生變形」；殘廢情形是否其他治療方法可以改善欄記載：「須長期治療下巴變形及施打填充物矯正」；確定成殘日期欄記載：「101年2月23日」；經醫師鑑定之病情詳況欄記載：「1.頭、臉部嚴重損壞：……經整形復健後仍無法改善……3.疤痕：已成熟22cm；凹陷：範圍大小：2cm×1cm；變形：下巴變形(右側凹陷及左側凸出，併中線偏移)……5.左側下顎：中線偏移：2(公分)……。」臺銀公教保險部為確認復審人病情，委請諮詢專科醫師審視相關資料後之意見表示：「案主……外傷引致線形疤痕22公分長下巴凹陷範圍2平方公分及左下顎診斷書寫偏移2公分，但查案主牙齒有受傷，下顎骨沒有骨折，也沒有咬合面照片及X光照片呈現，以照片來看下顎偏移為不實陳述，綜合上述各點，面積太小及下顎無偏移，不符合50-1條部分殘廢之條件。」嗣臺銀復以102年1月3日公保現字第10150362701號函，就公保殘廢證明書所載復審人病情疑義向萬芳醫院查詢，經該醫院以病歷摘要查復，X光片顯示下顎骨有骨頭磨損及左側骨頭增生，造成X光片上中線偏移約2公分，若復審人提供之片子不清楚，可請其回診新照X光片。復審人申請之臉部殘缺並非針對「殘缺面積」，而是臉部疤痕長度及變形，外觀上即可查覺。臺銀再委請諮詢專科醫師審視復審人病歷(含X光片)及病歷摘要後之意見表示：「根據所附照片，下顎缺損不很嚴重，中線偏移亦不明顯，病歷上也無偏移的記載。」臺銀為求慎重，再以102年2月8日公保現字第

10200007171號函，委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臺大醫院)就復審人臉部損壞情形通知其接受複驗，經該醫院複驗後，以同年4月17日校附醫秘字第1020901248號函檢附受理院外機關查詢案件回復意見表查復略以，復審人目前頭面部病況，齒列咬合正常，牙齒門牙中線無偏移；臨床及X光片檢查發現上、下顎骨無缺陷，亦無鼻缺損；下頰區左側皮膚有疤痕形成，但區域面積小於顏面可見區域之30%。此有上開公保殘廢證明書及諮詢專科醫師審視意見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臺銀審認復審人臉部之殘缺面積未達30%，亦未有缺鼻二分之一，單側上顎或下顎缺損二分之一以下造成中線偏移1公分以上之情形，核與殘廢標準表編號第50-1號所定之要件未合，爰否准復審人部分殘廢給付之請領，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臺銀以復審人目前面部病況認定不符規定，未綜觀其終生須接受治療，認定顯有違誤；應由整形醫學專科複驗云云。按依殘廢標準表編號第50-1號部分殘廢之認定，即係以面部嚴重損壞，經積極整形復健治療後，據以認定是否符合部分殘廢所定之要件；且依臺銀102年8月2日銀公保乙字第10200036271號函補充答辯，本件於102年7月25日再諮詢整形外科專科醫師之意見表示：「微晶瓷是人工填充劑，美容填充皮膚的凹洞使用，可維持六個月左右，長效型可達2年，但不影響骨骼及X光變化，根本不會有中線偏移看不出來的情形，也不會有鼻缺損看不出來的情形，也不會影響齒列咬合及門牙中線偏移的情形。」是臺銀業依復審人所訴，除上開臺大醫院複驗程序外，再諮詢整形外科專科醫師之意見，經綜整後仍認復審人殘情不合殘廢標準表編號第50-1號部分殘廢給付之要件。核其處理程序難認不謹慎。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四、綜上，臺銀102年4月29日銀公保乙字第10200018731號函，否准復審人請領殘廢標準表編號第50-1號部分殘廢給付。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6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97號

復 審 人：○○○

法定代理人：○○○、○○○

復審人因追繳俸給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民國102年4月16日新縣衛人字第102000353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據此，復審之提起，以公務人員受行政處分，且該處分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所提復審即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新竹縣北埔鄉衛生所醫師兼主任，因於100年5月17日上班途中發生車禍，導致認知功能障礙須持續復健治療，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0年12月30日100年度監宣字第137號民事裁定，宣告復審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並選定○○○、○○○為復審人之共同輔助人。嗣新竹縣政府102年3月27日府人力字第1020034618號令，核定將復審人資遣；該府衛生局（以下簡稱竹縣衛生局）同年4月16日新縣衛人字第1020003538號函，向復審人追繳溢領之薪資計新臺幣118萬222元。復審人不服上開新竹縣政府102年3月27日令及竹縣衛生局同年4月16日函所為之行政處分，於102年4月28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系統，向本會提起復審；並以同年月29日復審書致新竹縣政府，經該府102年5月17日府人力字第102004557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嗣復審人以同年月27日復審事件撤回申請書，撤回其不服新竹縣政府102年3月27日令所提起之復審。至追繳薪資部分，則經竹縣衛生局102年6月18日新縣衛人字第1020007246號函，檢附復審人同年5月24日復審書及該局同年月29日新縣衛人字第1020006366號函答復到會。
- 三、茲依上開竹縣衛生局102年6月18日函之說明二、所述，系爭該局同年4月16日函所為追繳薪資之處分，業經該局以同年5月29日新縣衛人字第1020006366號函予以撤銷。據此，復審人所不服之行政處分，業經竹縣衛生局自行撤銷而已不存在。是其所提起之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9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2年2月25日公人字第102002169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復依司法院歷次相關解釋意旨，尚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損害等事項，始為得提起復審之範圍。又依司法院釋字第266號解釋，公務人員對於未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之考績結果如有不服，不許以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惟就已確定之考績結果，依據法令規定為財產上之請求而遭拒者，影響人民之財產權，則得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據此，考績等次之考評，並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係屬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尚不得依保障法所規定之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如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其程序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乃對非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應為不受理決定。
- 二、查復審人係本會專員，因不服本會102年2月25日公人字第10200216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於102年3月29日向本會提起復審，請求另為適法之考績等次評定，暫緩追繳101年度年終工作獎金，並給付其依法可得之考績獎金云云。案經本會102年4月26日公人字第102406012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102年6月4日補充理由到會。
- 三、茲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對考績等次如有不服，應循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復審人逕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次查復審人就101年年終

考績考列丙等，已另案向本會提起申訴。是本件亦非屬保障法第61條第3項所規定：「……如屬應提起申訴、再申訴事項，公務人員誤提復審者，保訓會應移轉申訴受理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誤提復審之情形。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其不服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依復審程序提起救濟，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四、至復審人請求本會暫緩追繳其101年年終工作獎金，並給付其101年考績獎金一節。茲以其此部分之請求，尚未經本會為具體之准駁，爰將此部分之請求移由本會相關單位辦理，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9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6月11日部特三字第102373860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大安分局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警員，歷至101年考績晉敘警佐一階一級年功俸260元；嗣應101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警正升官等考試（以下簡稱警正升官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考試及格，經改派為警正四階警員（現職），並自102年1月9日生效。其現職任用案，經銓敘部102年6月11日部特三字第1023738605號函審定合格實授，以其原審定之俸額260元，換敘警正四階同俸額之俸級，即自警正四階二級本俸260元起敘，並採計其85年4月至86年3月計1年上尉年資提敘俸級1級，核敘警正四階一級本俸275元。復審人不服，於102年6月15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系統聲明復審，並於同年月18日補送復審書至銓敘部。案經銓敘部同年月27日部特三字第1023743522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以下簡稱比敘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後備軍人轉任公務人員之任用比敘，得予左列優待：……二、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第2項規定：「前項各款之比敘標準及其他有關優待事項，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其軍職官等官階，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辦理：……五、少校具有薦任任用資格者，相當薦任第七職等職務。六、上尉具有薦任任用資格者，相當

薦任第六職等職務。……。」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2條規定：「……及警察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但有關任用資格之規定，不得與本法牴觸。」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5條規定：「警察官等分為警監、警正、警佐。……」第11條第2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第14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晉升官等，須經升官等考試及格。」該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及警察教育條例第6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得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辦理現職人員深造教育；……。」據此，後備軍人轉任警察人員，固有比敘條例之適用，惟任警正三階以上職務，仍須具有中央警察大學（原中央警官學校）畢業之學歷，或於該校教育或訓練4個月以上合格之經歷。卷查復審人並無中央警察大學畢業學歷，且查無於該校受訓練合格之經歷，北市警局於其應警正升官等考試及格，取得警正官等任用資格後，僅予以改派警正四階警員職務。其所任現職最高官等官階既為警正四階，銓敘部審定其任現職為警正四階合格實授，於法即無不合。復審人訴稱，其少校軍職年資可比敘薦任第七職等，故其任現職，應審定相當薦任第七職等之警正三階合格實授云云，核不足採。

二、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6條第2項規定：「升任高一官等警察官，自所升官等最低官階本俸最低級起敘；原敘俸級高於起敘俸級者，換敘同數額之本俸或年功俸。」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指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之後備軍人，應先依其軍職官等官階，依下列規定比照取得

相當職等任用資格後，其軍職年資自比照之職等最低俸級起敘，按每滿一年提高一級敘至該職等本俸最高級；如有積餘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年功俸級。高資可以低採，低資不得高採，同一年資不得重複採計，且前後畸零月數亦不得合併採計：一、所任職務列單一職等時，以與所任職等相當之軍職官等官階，比照取得該職等任用資格。……。」及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三、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卷查復審人於85年4月升任上尉，89年7月升任少校至同年12月退伍。其因警正升官等考試及格任現職，應自原銓敘審定有案之警佐一階一級年功俸260元，所換敘之警正四階同俸額之俸級，即警正四階二級本俸260元起敘；並採其與警正四階相當之軍職上尉年資，不論與所任現職性質是否相近，按每滿1年提敘1級，即採85年4月至86年3月年資提敘俸級1級至本俸最高級，即警正四階一級本俸275元；至其所餘86年4月至89年12月軍職年資，則須按軍職考績年度計算，且須符合俸給法第17條第1項所定，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要件，始得予以採計提敘俸級。依卷附資料，復審人86年4月至同年6月之上尉年資及89年7月至同年12月之少校年資，均為未滿1個考績年度之畸零月數；86年7月至89年6月之上尉年資，軍職專長為3A33作戰官、3D03野戰砲兵官，非屬銓敘部95年1月12日部特三字第0952568289號令及同年6月14日部特三字第0952657656號令所定，得認與警察官職務性質相近之22個軍職專長範圍，自無法依俸給法第17條規定予以採計提敘年功俸級。

三、綜上，銓敘部102年6月11日部特三字第1023738605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102年1月9日任大安分局警員為合格實授，核敘警正四階一級本俸275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200號

復審人：○○○

法定代理人：○○○

復審人：○○○、○○○

代表人：○○○

復審人等因安全金事件，不服內政部民國102年5月3日內授警字第102087172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係嘉義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嘉縣警局）竹崎分局太平派出所（以下簡稱太平派出所）已故警員○○○之遺族。○故員102年1月13日擔服16時至22時值班勤務退勤後，應於翌（14）日上午接替○○○副所長擔服8時至10時之值班勤務。○副所長於102年1月14日7時55分前往該派出所2樓之勤務宿舍，欲叫醒○故員準備執勤時，發現○故員已昏迷於床上。經緊急送醫急救，診斷為出血性腦中風，持續治療至同年月30日病逝於醫院。復審人等於102年4月23日經由嘉縣警局陳報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向內政部申請，依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安全金發給辦法）核發遺族生活安全金，經內政部授權警政署以該部102年5月3日內授警字第1020871720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等不服，繕具復審書經嘉縣警局同年6月7日嘉縣警督字第1020112495號函報警政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內政部同年6月28日內授警字第102087223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等於同年7月5日及12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第1條規定：「為保障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就醫就養權利及激勵士氣，並建立管理及運作機制，特制定本條例，設置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第2條規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第3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之適用對象如下：一、依警察機關組織法規執行警察任務之人員。……」第4條第1項規定：「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一、有關因公執行勤務死亡其遺族生活之安全金。……」是警察人員如有因公執行勤務死亡之情事，得申請核發遺族生

活之安全金。

二、次按安全金發給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發給之遺族生活安全金，其基準如下：一、執行勤務發生意外致死者，發給新臺幣一百萬元。……」第5條第1項規定：「依前三條規定領取安全金者，以其執行勤務時，發生與勤務具有直接因果關係之事故，致傷殘死亡者為限。」第2項規定：「與執行勤務無直接因果關係之事故、猝發疾病，均不得發給安全金。」是警察人員須執行勤務時，發生與勤務具有直接因果關係之事故，致傷殘死亡者，始得請領安全金；如與執行勤務無直接因果關係之猝發疾病，不得發給安全金。

三、卷查○故員102年1月13日擔服16時至22時值班勤務退勤後，即於太平派出所2樓之勤務宿舍休息，未離開派出所。依太平派出所勤務分配表排定之勤務，太平派出所○副所長係擔服同日22時至翌日8時值班勤務，○故員應接替○副所長擔服翌日8時至10時之值班勤務。○副所長於102年1月14日7時55分未見○故員起床盥洗，即前往宿舍，欲叫醒○故員準備執勤，卻發現○故員仍躺在床上發出打鼾聲，雖經拍打呼喚，均毫無反應，已處昏迷狀態。○副所長隨即通知嘉義縣消防局梅山分隊派遣救護車，並聯繫○故員之家屬送往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以下簡稱嘉基醫院）急救，經醫院診斷為出血性腦中風，嗣於同年月30日病逝該院。前揭情事，有太平派出所102年1月13日2人勤務分配表、同年月14日3人勤務分配表、該所○副所長102年1月30日報告、嘉基醫院同日死亡證明書、嘉縣警局竹崎分局同年月31日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依嘉基醫院上開死亡證明書記載，○故員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為出血性腦中風，是○故員之死亡非屬突發性之外來原因所導致，係在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依安全金發給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不得發給安全金。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系爭內政部102年5月3日書函否准復審人等發給安全金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等訴稱，○故員擔任警職27年，經常超時執勤以致積勞成疾，其出

血性腦中風係因氣壓或腦壓之意外升降所造成，非因疾病所導致一節。查○故員係因出血性腦中風導致死亡，非因突發性之外來事故造成其死亡，有嘉基醫院死亡證明書可資佐證，其因猝發疾病死亡，依法不得發給安全金，業如前述。復審人等所稱因氣壓或腦壓之升降變化造成出血性腦中風等語，僅屬臆測，亦無從認定為突發性之外來事故。復審人等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綜上，內政部102年5月3日內授警字第1020871720號書函，否准復審人等發給安全金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20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調任及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民國102年5月31日保三警人字第10200058422號令及該總隊第二大隊102年5月31日保三貳警人字第1020003363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關於行政處分之認定，原則上係以司法院歷次相關解釋意旨，以是否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或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並對外發生效力者。至於申訴、再申訴，依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則以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為標的；所稱管理措施，乃指復審以外之事項，機關為達行政目的所為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存在者均屬之。茲依司法院釋字第243號解釋意旨，對於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之懲處及有關機關長官對公務人員為同官等職等職務調任之職務命令，既未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對其公務人員權利亦無重大影響，均屬機關之管理措施範圍，尚不得依保障法規定之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

提起申訴、再申訴。其如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程序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以下簡稱保三總隊）隊員，因不服該總隊102年5月31日保三警人字第10200058422號令，將其由第二大隊調任第一大隊；以及該總隊第二大隊同日保三貳警人字第1020003363號令，核予其記過一次懲處，於102年6月27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向本會聲明復審。茲以復審人所不服之同一陞遷序列職務調任及記過一次懲處，依前揭說明及本會實務，係非屬得提起復審救濟之事項。次按保障法第61條第3項規定：「……如屬應提起申訴、再申訴事項，公務人員誤提復審者，保訓會應移轉申訴受理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本件前經本會102年7月2日公保字第1021060438號函，請復審人敘明是否誤用復審程序；該函於同年月3日送達復審人陳明之地址，有本會送達證書可稽。惟查復審人迄未依規定敘明或補正，另於同年月23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向本會聲明再申訴，是其就同一調任及懲處事件，除提起本件復審外，又另案提起申訴、再申訴，此有復審人102年7月1日申訴書、保三總隊同年月10日保三警人字第1020007468號函之申訴函復及線上申辦明細影本附卷可稽。綜上，本會核無移轉申訴受理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之必要。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本件所提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20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5月2日部銓四字第102372624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新北市交通局）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交通技術職系技佐，於101年10月26日因應10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以下簡稱高考三級）考試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科考試錄取，調任該局委任第五職等交通技術職系技士，嗣應該考試及格，經新北市交通局以102年4

月12日北交人第1021626482號令，以原職改派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交通技術職系技士（現職），並溯自101年12月26日生效。其現職任用案，經銓敘部102年5月2日部銓四字第1023726245號函審定先予試用，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復審人不服銓敘部未採計其曾任約僱人員年資提敘俸級，於102年5月23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102年6月6日部銓四字第102373506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依法考試及格。
 - 二、依法銓敘合格。……」第20條第1項規定：「初任各官等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六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六個月，並由各機關指派專人負責指導。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予以解職。」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6條第1項規定：「初任各官等職務人員，其等級起敘規定如下：……三、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第17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第4項規定：「第一項所稱職等相當，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等級與現所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第5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俸級之認定，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稱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指曾任下列各款之年資：一、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僱）用之年資。……」及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3條第1項所定，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約僱人員薪點僅相當於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委任官等。
- 二、卷查復審人係因應101年高考三級考試及格而任現職，且係初任薦任職務。

銓敘部以其任現職係初任薦任官等職務，審定其任現職為先予試用，並以其所具高考三級考試及格資格，自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起敘，再以新北市交通局102年4月26日北交人字第1021723971號擬任人員送審書，並未記載擬申請採計提敘俸級之年資，核敘其任現職為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依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其曾任2年約僱人員年資，雖於任新北市交通局技佐時，業經採計提敘俸級2級，仍得重行採計；上開約僱人員年資，記載於其公務人員動態資料及履歷表，銓敘部應自動辦理年資核算云云。按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依法採計作為取得任用資格之基本年資或已採計提敘俸級之年資，不得重複採計。其因法規限制無法依原俸（薪）級逕予核敘相當俸級，須依其所具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時，前曾經採計作為基本年資或提敘俸級之年資得重行採計。」卷查復審人原因應9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科考試及格，任新北市交通局委任技佐、技士，於應上開特種考試及格限制轉調期間內，另應高考三級考試及格任現職。其任委任第五職等技士時，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五級320俸點，因所敘俸級之俸點低於其應高考三級及格之起敘俸級俸點，即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所稱「因法規限制無法依原俸（薪）級逕予核敘相當俸級，須依其所具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時，前曾經採計作為基本年資或提敘俸級之年資得重行採計。」之適用。況如前述，約僱人員僅相當於公務人員委任官等，即與薦任官等職務不相當，縱重行採計，亦無法於復審人所任現職提敘俸級。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2年5月2日部銓四字第1023726245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101年12月26日任現職為先予試用，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20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薪資事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102年6月20日花檢金人字第1020500147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

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是保障法對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文。次按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依法僱用人員」，除由各機關僱用外，尚以依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且須與機關間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者為限，前經本會92年11月24日公保字第0920007619號令釋在案。據此，非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僱用之人員，並非保障法所保障之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無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如依該法所定復審程序提起救濟，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即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花蓮地檢署）約僱錄事，因不服該署102年6月20日花檢金人字第10205001470號函，命其繳回自同年2月18日起至6月30日止溢領之薪資新臺幣31,919元。復審人不服，於102年6月28日經由花蓮地檢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署102年7月18日花檢金人字第1020500165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

三、查復審人原係花蓮地檢署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自102年2月18日起僱用之約僱人員，此有該署102年2月18日僱用人員僱用契約書影本附卷可稽。因該辦法並非基於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授權，而係行政院本於職權所訂定。是依該辦法僱用之人員，自非屬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各機關依法僱用之人員，且其亦非屬保障法第3條所稱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自不屬保障法之保障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無從依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復審人向本會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6 日
主任委員 蔡 壁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花蓮縣花蓮市球崙一路286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204號

復 審 人：○○○

法定代理人：○○○

復 審 人：○○○、○○○

代 表 人：○○○

復審人等因慰問金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102年5月3日警署督字第

1020085405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係嘉義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嘉縣警局）竹崎分局太平派出所（以下簡稱太平派出所）已故警員○○○之遺族。○故員102年1月13日擔服16時至22時值班勤務退勤後，應於翌（14）日上午接替○○○副所長擔服8時至10時之值班勤務。○副所長於102年1月14日7時55分前往該派出所2樓之勤務宿舍，欲叫醒○故員準備執勤時，發現○故員已昏迷於床上。經緊急送醫急救，診斷為出血性腦中風，持續治療至同年月30日病逝於醫院。復審人等於102年4月23日經由嘉縣警局向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申請，依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核發因公死亡慰問金，經該署102年5月3日警署督字第1020085405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等不服，繕具復審書經嘉縣警局同年6月7日嘉縣警督字第1020112495號函報警政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同年6月26日警署督字第102010465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等於同年7月4日及12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6條之1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或殉職者，應從優發給慰問金；……。」第2項規定：「前項因公範圍與慰問金發給對象、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次按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指因下列情事之一所致者：一、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二、公差遇險。三、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第4項規定：「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殘廢或死亡與第一項各款所定因公情事之一具有直接因果關係者為限。」是警察人員須執行職務發生意外、公差遇險或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上開因公事由具有直接因果關係者，始符合發給因公死亡慰問金之要件。

二、復按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係於94年2月22日訂定發布，並追溯自93年9月3日施行，該辦法第4條立法說明指出，係參照92年12月9日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公務人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規定訂定。依公務人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之立法說明第5點記載：「……關於執行職務時、公差期間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而住院、殘廢或死亡者，應否發給慰問金一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曾於九十年十一月八日及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二次邀請銓敘部及有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共識以，本辦法發給之慰問金係撫卹金之外加發給與，為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意旨及考量地方財政負擔問題，仍應以發生受傷、殘廢、死亡之事故與因公事由具有直接因果關係者為限，如係猝發疾病，尚非屬本辦法之適用範圍……，故未予將猝發疾病列入本辦法之因公事由，……。」又依銓敘部100年3月2日部退四字第1003319443號書函說明二、記載：「……公務人員必須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或公差期間遭遇危險事故，或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事故，……。至於上開所稱『意外事故』係指突發性之外來事故，直接導致正執行公務者受傷、殘廢或亡故之事件（本人疏失或宿疾所致之結果，皆非屬意外事故）。」是警察慰問金之發給，應以發生意外致受傷、殘廢、死亡者為限；如係猝發疾病，因非屬突發性之外來事故，自與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所定發生意外之要件不符。

三、卷查○故員102年1月13日擔服16時至22時值班勤務退勤後，即於太平派出所2樓之勤務宿舍休息，未離開派出所。依太平派出所勤務分配表排定之勤務，太平派出所○副所長係擔服同日22時至翌日8時值班勤務，○故員應接替○副所長擔服翌日8時至10時之值班勤務。○副所長於102年1月14日7時55分未見○故員起床盥洗，即前往宿舍，欲叫醒○故員準備執勤，卻發現○故員仍躺在床上發出打鼾聲，雖經拍打呼喚，均毫無反應，已處昏迷狀態。○副所長隨即通知嘉義縣消防局梅山分隊派遣救護車，並聯繫○故員之家屬送往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以下簡稱嘉基醫院）急救，經醫院診斷為出血性腦中風，嗣於同年月30日病逝該院。前揭情事，

有太平派出所102年1月13日2人勤務分配表、同年月14日3人勤務分配表、該所○副所長102年1月30日報告、嘉基醫院同日死亡證明書、嘉縣警局竹崎分局同年月31日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依嘉基醫院上開死亡證明書記載，○故員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為出血性腦中風，是○故員死亡之原因係在辦公場所猝發疾病，非屬突發性之外來原因所導致，核與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所定「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得請領慰問金之情事未合。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系爭警政署102年5月3日書函否准復審人等發給慰問金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等訴稱，○故員擔任警職27年，經常超時執勤以致積勞成疾，其出血性腦中風係因氣壓或腦壓之意外升降所造成，非因疾病所導致一節。查○故員係因出血性腦中風導致死亡，非因突發性之外來事故造成其死亡，有嘉基醫院死亡證明書可資佐證，不符合請領慰問金之規定，業如前述。復審人等所稱因氣壓或腦壓之升降變化造成出血性腦中風等語，僅屬臆測，亦無從認定為突發性之外來事故。復審人等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警政署102年5月3日警署督字第1020085405號書函，否准復審人等發給慰問金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20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年終慰問金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民國102年4月25日北市地發人字第102302235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大隊（已於94年9月6日與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第五科及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整併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以下簡稱北市土地開發總隊）技正兼室主任，其84年7月16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84年7月7日84台中特二字第1168133號函核定並支領月退休金在案。復審人分別於102年1月29日、30日及同年2月5日傳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台北榮總）之病歷（誤繕為○○○）、殘障手冊及台北榮總之診斷證明書，向北市土地開發總隊申請核發101年年終慰問金，經該總隊以102年4月25日北市地發人字第10230223500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2年5月16日經由北市土地開發總隊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北市

土地開發總隊同年6月3日北市地發人字第102302921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本會通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北市土地開發總隊派員於102年7月24日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行政院102年1月24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20022159號函訂定之一百零一年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二、規定：「發給對象如下：(一)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之各級政府退休(伍)人員……。(二)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包括下列人員：1、在職期間因公成殘，支領月退休金或於一百零一年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前項第二款所稱因公成殘、死亡，依軍公教人員相關保險、退休(伍)、撫卹法規所定標準認定之。」是對於101年年終慰問金之發給對象及認定標準，已有明文。另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代表於102年7月24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所稱因公成殘，係指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因公傷病成殘退休，或在職期間因公成殘請領軍公教人員相關保險殘廢給付有案者，始符合發放101年年終慰問金之認定標準。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前臺灣省地政局測量總隊(88年7月1日改隸內政部土地測量局，96年11月16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量員，於59年5月調任北市土地開發總隊技士，嗣於84年7月16日自願退休生效，經銓敘部核定支領月退休金在案，發給101年度每月之退休金為新臺幣(以下同)3萬6,893元，並另由北市土地開發總隊按年發給復審人年終慰問金。嗣北市土地開發總隊依一百零一年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二、規定，未續發予其年終慰問金。復審人以其任職期間因公成殘，向北市土地開發總隊申請發給退休人員101年年終慰問金，經該總隊以系爭處分否准。復審人不服，主張其於59年3月因公受傷即已成殘，86年已領有殘障手冊云云。茲據北市土地開發總隊102年6月3日函所為答辯，該總隊前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查證，復審人於59年3月至84年7月16日退休前之期間內，並未申請殘廢給付；又銓敘部84年7月7日84台中特二字第1168133號

函，係依84年1月28日修正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4條規定，核准復審人自願退休，且該函因公傷病退休金欄位為空白。再依北市土地開發總隊代表於102年7月24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該處並未否認復審人有因公受傷之事實，惟是否成殘之認定，依權責係由保險醫療機構出具殘廢證明書，並非該隊業務職掌範圍等語。是復審人於受傷時，並未依當時之公務人員保險法認定成殘，並受領殘廢給付；退休時，亦未依當時之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因公傷病退休；況復審人59年3月受傷，至86年3月始領有殘障手冊，難證其當時確有因公成殘之事實。據此，北市土地開發總隊審認復審人每月所領月退休金逾2萬元，且非屬在職期間因公成殘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核與一百零一年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二、規定未合，否准其發給101年年終慰問金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三、綜上，北市土地開發總隊102年4月25日北市地發人字第10230223500號函，否准復審人發給101年年終慰問金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6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20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4月11日部退二字第102370976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2年1月1日改制更名前為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以下簡稱臺北國稅局）稅務員，其102年4月19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102年4月11日部退二字第1023709767號函復，復審人可採計之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未滿25年，且其未滿60歲，核與自願退休要件不符，否准其自願退休之申請。復審人不服其78年6月23日至9月20日任前臺灣省合作金庫（於90年1月1日改制為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試用辦事員年資不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於102年5月8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7月4日部退二字第1023683647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或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固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規定提起復審；惟提起復審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予駁回。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臺北國稅局稅務員，其102年4月19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102年4月11日部退二字第1023709767號函復，復審人可採計之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未滿25年，且其未滿60歲，核與自願退休要件不符，否准其自願退休之申請。復審人不服其78年6月23日至9月20日任合庫試用辦事員年資不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為由，於102年5月8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
- 三、惟查銓敘部就復審書所附之事證，除以102年5月13日部退二字第1023729386號函，請合庫查復復審人任合庫試用辦事員之系爭年資疑義外，嗣另依復審人經由臺北國稅局102年5月14日財北國稅人字第1020022201號函，檢具其申請於102年7月11日自願退休之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業以該部同年5月23日部退二字第1023731852號函，審定復審人之自願退休案，自102年7月11日退休生效；同函說明三、備註（一）並敘明，系爭年資刻正查證中，該段年資不予採計，俟查復後再依規定辦理。嗣該部再以同年6月13日部退二字第1023733287號函復復審人略以，其78年6月23日至9月20日任合庫試用辦事員，未經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取得正式職員資格即離職，核與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之規定不符，該段年資無法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在案。據此，銓敘部102年4月11日函否准其退休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顯已無實益，核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207號

復 審 人：○○○

法定代理人：○○○

復 審 人：○○○、○○○

代 表 人：○○○

復審人等因退撫基金費用事件，不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102年4月3日台管業二字第1021015710號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通知，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係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北市消防局）第四大隊士林中隊天母分隊已故分隊長○○○之遺族，○故員於102年2月17日自殺死亡，復審人等於同年3月8日申請發還原繳付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費用，經北市消防局以同年2月28日北市消人字第10232210800號書函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辦理，嗣經基管會以同年4月3日台管業二字第1021015710號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通知，發還○故員自84年7月1日起至102年2月28日止原個人自繳及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共計新臺幣（以下同）170萬4,053元。復審人○○○不服，於102年5月13日經由基管會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基管會102年5月27日台管業二字第1021022696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102年6月4日補正復審書，補正○○○、○○○亦為復審人，並選定○○○為代表人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撫卹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一、病故或意外死亡。二、因公死亡。」第8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遺族撫卹金，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之：一、子女。……」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病故或意外死亡，不包括自殺死亡。」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死亡後，如不得依本法第三條規定辦理撫卹者，基金管理機關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五年以上者，應同時發還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第2項規定：「前項本人及政府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利息；其利息計算至死亡當月止。」又公務人員自殺死亡者，雖不予給卹，惟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或已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五年以上者，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均得比照撫卹法第8條所定之領卹遺族範圍，由其遺族申請發還，此亦經銓敘部100年2月17日部退四字第1003315940號書函釋示在案。

二、卷查○故員原係北市消防局第四大隊士林中隊天母分隊分隊長，於102年2月17日自殺死亡，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2月17日102卅甲字第7096號相驗屍體證明書影本可按。○故員之遺族以102年3月8日申請書，申請發還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經北市消防局以同年月28日書函送基管會辦理。基管會爰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核算○故員自84年7月1日起至102年2月28日止原個人自繳之退撫基金費用金額51萬4,224元、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95萬4,980元及利息23萬4,849元，合計本息170萬4,053元，以系爭102年4月3日通知，請北市消防局轉知復審人等，並於同年4月15日撥入其指定之金融帳戶。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洵屬於法有據。

三、綜上，基管會102年4月3日台管業二字第1021015710號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通知，發還○故員84年7月1日至102年2月28日原個人自繳及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共計170萬4,053元，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等訴稱，渠等得請領撫卹金及退休金等節，非系爭處分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復審人等應另案經北市消防局向銓敘部提出○故員撫卹案或退休案之申請，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6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208號

復 審 人：○○○、○○○

代 表 人：○○○

復審人等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民國102年5月6日高市楠衛字第102702346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以下簡稱楠梓區衛生所）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一般行政職系書記，於100年9月30日調任高雄市美濃區戶政事務所辦事員；○○○原係楠梓區衛生所委任第五職等一般行政職系課員，於99年7月1日退休。楠梓區衛生所102年5月6日高市楠衛字第10270234600號函，以復審人○○○於98年1月16日至100年9月29日、○○○於98年1月16日至99年6月30日任職該衛生所期間（以下簡稱系爭期間），該衛生所已無醫療門診業務，不復辦理門診掛號、批價、收費、病歷管理等工作，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01年10月19日總處給字第10100535581號函釋之意旨，不得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以下簡稱專業加給表）（二）支領專業加給，

應改依專業加給表（一）支領專業加給，通知復審人○○○及○○○分別繳回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新臺幣（以下同）4萬735元及2萬665元。復審人等不服，於102年6月7日經由楠梓區衛生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楠梓區衛生所同年月26日高市楠衛字第1027033910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茲以該法對於依該條辦理追繳之實質內容並無規範，自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及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據此，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如經原處分機關依法溯及既往撤銷後，受益人應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二、復按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101年2月6日改制更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80年4月15日八十局肆字第12843號書函釋以，衛生醫療機關專業加給支給標準表規定之支給對象，以從事醫療、護理、研究、檢驗等專門技術人員及辦理衛生專業行政人員為限；為期與公立醫療院所中未設住院室，專責辦理上開工作者處理一致起見，

各衛生主管機關所屬未設住院室、病歷室之醫療院所內，專責辦理門診掛號、批價、收費、病歷管理等工作之人員，同意比照衛生專業行政人員支給衛生醫療機關專業加給。再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8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又依94年1月1日生效之專業加給表（二）適用對象第22點及嗣後於99年4月1日、100年7月1日修正生效之同表適用對象第24點均規定：「衛生醫療機關不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之其他專業技術人員。」卷查復審人等均係衛生醫療機關一般行政職系人員，雖非專業加給表（二）適用對象所定之其他專業技術人員，惟前人事局80年4月15日函釋並未廢止，渠等如專責辦理門診掛號、批價、收費、病歷管理等工作，仍得依據前述函釋比照衛生專業行政人員繼續支領衛生醫療專業加給【即現行專業加給表（二）】。次查復審人等之原服務機關楠梓區衛生所，原置有牙醫師1名，提供老人假牙裝置及口腔癌篩檢醫療服務。惟該名牙醫師已於98年1月16日自願退休，該衛生所即無執行醫療門診業務，自無辦理門診掛號、批價、收費、病歷管理等工作。原比照支領專業加給表（二）專業加給之一般行政人員，自98年1月16日起即應與一般行政人員同支專業加給表（一）之專業加給。楠梓區衛生所自98年1月16日以後繼續發給復審人等系爭任職期間專業加給表（二）之專業加給，即有違誤。

- 三、復依卷附資料，楠梓區衛生所原據以核發復審人等衛生醫療機關加給之違法處分，固非因復審人等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等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惟承前述，復審人等溢領之專業加給既屬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其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復審人等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經衡酌公務人員支領加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公益，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

適用。且本件涉及專業加給表（二）之適用瑕疵，楠梓區衛生所於收受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1年11月22日高市衛人字第10141103400號函轉人事總處101年10月19日函釋後，始確實知曉原作成之違法發給專業加給表（二）之專業加給處分有撤銷原因，迄該衛生所以系爭處分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時，尚未逾2年之除斥期間。原違法處分經撤銷後，復審人等即應返還系爭期間所受領之專業加給差額。經查復審人等系爭期間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依系爭處分所附應繳回差額明細表，分別為4萬735元及2萬665元，經核並無違誤。復審人等就此溢領之金額，依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1項之規定，即負有返還義務。楠梓區衛生所予以追繳，自屬於法有據。復審人等所訴，已逾法定除斥期間一節，係屬對法規之誤解，核無足採。

四、復審人等訴稱，楠梓區衛生所雖已無醫師為民眾看診，但仍留存驗屍、預防注射證明收費、繳費、市民申請醫、藥政開業或執業所產生之證照規費收費、繳費、受理市民行政相驗申請、核發死亡證明書、病歷管理等醫療門診相關業務，原處分認定事實有誤云云。查適用專業加給表（二）之對象，於衛生醫療機關僅指不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其他專業技術人員，本不包括一般行政人員；雖依前人事局80年4月15日函釋，復審人等得予從寬適用，惟楠梓區衛生所牙醫師於98年1月16日退休後，該衛生所實際上已無醫療門診業務，自無辦理門診掛號、批價、收費、病歷管理等工作，已如前述；又復審人等所訴各項業務，並非屬門診醫療業務，亦經楠梓區衛生所102年6月26日高市楠衛字第10270339100號函所檢送之答辯書說明在案。復審人等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楠梓區衛生所102年5月6日高市楠衛字第10270234600號函，分別追繳復審人○○○及○○○於系爭期間溢領之專業加給4萬735元及2萬665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20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搬遷補助費事件，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民國102年3月14日路用產字第102100173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人事室前委任助理員○○

之遺眷，○助理員任職期間獲配住該總局經管之臺北縣中和市（現改制為新北市中和區）○○路○○○巷○○弄○號國有眷舍（以下簡稱系爭眷舍），○助理員於73年亡故後，復審人續以遺眷身分居住系爭眷舍。公路總局94年3月23日路用產字第0941001828號函，審認復審人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復審人不服，向交通部提起訴願，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6年8月23日96年度訴字第352號判決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最高行政法院100年1月20日100年度判字第38號判決將原判決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5月12日100年度訴更一字第15號判決，以訴願管轄錯誤及應由本會依該院法律見解，就復審案件為審議，復審前置程序尚未完成，應待審議結果後再行訴訟，將訴願決定撤銷。復審人提起復審，前經本會101年3月13日101公審決字第0062號復審決定書決定，以公路總局未指明究依行政院92年5月7日函頒之中央各機關學校宿舍居住事實之認定標準及查考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查考作業原則）一、所定何款事由據以認定復審人不符實際居住系爭眷舍；且依卷附資料，未見該總局拜訪警政單位、鄰里長等適當單位或人員等紀錄，亦未查詢復審人出入境登記資料，又未檢附相關數據資料證明一人獨居用電量之最低度數及依復審人生活習慣至少用電量，即逕以復審人用水度數0度期間之每期所需用電量不足一般家庭冰箱所需，認定復審人90年至92年間無居住系爭眷舍之事實，為非合法現住人，核其認事用法，均有再行斟酌之必要，爰將原處分撤銷，由該局另為適法之處分。嗣經公路總局重行調查，以復審人於上開用水量0度期間，無法提出具體證明有實際居住於系爭眷舍之事實，仍無法認定其為合法現住人。復審人不服，於101年6月13日向本會提起復審，再經本會102年1月15日102公審決字第0007號復審決定書，以公路總局對於復審人之水表位置、抄表狀況及每期用水需求量均未查明；且依卷附資料，亦未見該局合理說明，將用水量0度期間之用電度數較用水量非0度期間為多之用電情形排除考量之理由；復未查明復審人女兒究僅係搬離系爭眷舍抑或同時辦理戶籍遷出手續，即逕以復審人用水量0度期間無法提出具體證明有實際居住之事實，認定復審人90年至92年間無居住系爭眷舍之事實，為非合法現住人，核其認事用法，不無

再行斟酌之必要，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公路總局另為適法之處分。復經公路總局就本會復審決定書內容所列待查明事項進行調查，函詢經濟部能源局有關國內一般家用冰箱及一人獨居平均每月用電量；以及經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新北營運處（以下簡稱中華電信新北營運處），查明復審人90年1月至95年12月期間之電話費用紀錄等資料。經綜合上開調查資料結果，以該總局102年3月14日路用產字第1021001730號函復復審人略以，經查證相關新事證，仍無法認定其為合法現住人。復審人不服，於同年4月15日復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公路總局同年5月8日路用產字第102100321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6月10日及7月1日補充理由到會。公路總局亦以同年7月15日路用產字第1021004872號函補充答辯。

理 由

一、按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以下簡稱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7點規定：「眷舍房地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第四點、第五點規定報送執行機關申辦騰空標售案件，該眷舍之合法現住人自行政院核定之日起三個月內自行遷出者，由各機關學校按核定騰空標售時原配（借）住人銓敘審定之官等標準，給予……委任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之一次補助費……。」所稱「合法現住人」，依同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本要點所稱合法現住人，應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三）有居住之事實。……」第4項規定：「合法現住人之認定，由各機關學校依權責辦理。」次按查考作業原則一、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屬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應終止借用，並責令搬遷：（一）連續三十日以上未居住者。（二）三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四十五日者。（三）對出國、至大陸地區或住院等特殊情形，不受前二款之限制，惟於一年內居住日數累計仍未達一百八十三日者。（四）經宿舍經管機關依說明二之查考作業訪查三次均未獲回覆，且借用人無法提出符合前三款標準之具體說明者。」二、規定：「各宿舍管理機關每年至少辦理二次居住事實之查考認定，其查考作業原則如下：（一）定期或不定期……派員實地訪查各宿舍借用人

居住情形。(二)派員實地訪查時，如該戶宿舍無人在家，除現場留置請借用人回覆之通知單期限回復外，並再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借用人限期回覆，管理機關依據訪查紀錄、回覆情形或說明三之輔助措施，簽報首長核定借用人是否符合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三)如上述訪查結果及相關資料不足認定時，得視必要再辦理訪查，並依前述方式認定。……」三、規定：「前述居住事實之查考作業，各宿舍管理機關得視需要參酌下列輔助措施：(一)設置門禁管制人員或設施：由門禁管理人員登記或蒐集門禁管制設施之紀錄。(二)出入境登記資料查核：協請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提供出入境紀錄資料供查對。(三)用水、用電紀錄：瞭解借用戶用水、用電紀錄，研判有無經常居住使用。(四)屋況：房屋及庭院外觀異常髒污、雜草叢生、久無打掃清理跡象者。(五)訪問：拜訪警政單位、鄰、里長、鄰居、管理委員會等適當單位或人員，蒐集相關資料。(六)其他：管理機關自行訂定適當之輔助查考方式。」復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代表於102年1月7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2年第1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眷舍管理機關應依職權查明借用人是否有居住之事實，並就借用人無居住事實應舉證說明；借用人認眷舍管理機關有所誤認時，則應舉出確有居住事實之事證向眷舍管理機關釐清。據此，眷舍管理機關除應定期或不定期派員實地訪查各借用人居住眷舍情形外，尚應綜合門禁管制紀錄、出入境登記資料、用水用電、探查屋況及訪談鄰里長等紀錄，據以研判借用人有無實際居住眷舍之事實；如以借用期間不符實際居住之要件，並應舉證說明。借用人對於眷舍管理機關就其有無居住眷舍之認定存有疑義時，應提出有利事證予以釐清。

二、查復審人因搬遷補助費事件，前經本會101公審決字第0062號及102公審決字第0007號復審決定書，2次撤銷公路總局所為復審人非合法現住人之處分。本件經公路總局重行審酌，依查考作業原則三、(三)規定，查核復審人用水、用電及電信費用等事證，據以認定其是否為系爭眷舍之合法現住人。茲分述如下：

(一) 關於用水部分：

卷查公路總局92年起辦理數次眷舍訪查，除92年3月7日遇復審人在家外，同年9月8日、11月4日及11月11日均未遇復審人，復審人雖於該局同年11月4日及11日查訪後之次日即至公路總局回覆，惟尚不足以證明其確有居住事實，公路總局爰輔以查核復審人90年至92年間之用水量。經查復審人於上開期間平均每期用水度數約為2度至3度，除長期用水量偏低外，其中90年2月至3月、90年8月至91年3月、92年8月至11月共7期計14個月用水量均為0度；另對照3次訪查未遇復審人之當期用水度數（92年8月至11月）亦為0度；至復審人93年至95年間之用水量，卻明顯自2度增至15度，平均每期用水度數為7度至8度，若復審人自89年8月至95年間，確實一人獨居系爭眷舍，何以其用水度數於90年至92年間有7期共14個月為0度？又何以該期間之平均用水度數與93年至95年間之平均用水度數有近4倍之差距？依卷未見復審人提出具體及合理說明。另復審人於94年4月6日聲請書及同年8月15日陳情書自承，系爭眷舍每期用水度數均由用戶自填於黏貼門首側牆之查表；僅於若干月份因故未能於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派員查閱度數前填表等語。惟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代表於102年1月7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2年第1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水表度數採累積計算，若本期與上期指針相同，表示用水量為0度；未能抄表時，以前2次平均度數去推定等語。是依復審人所述，用水量0度係因其未填表所致；惟參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代表意見可知，僅於本期與上期指針相同（即完全未用水），或抄表員未能抄表且前2次平均度數為0度時，始將該期用水量記載為0度。據上，若係因復審人未按期填表致未能抄表時，該處係採前2次平均度數推定，而非逕認定為0度。是故復審人用水度數0度之情況，應係本期與上期指針相同，即完全未用水之情形。且其居住系爭眷舍數十年，關於用水度數之填載及計費，應甚為清楚，何以於

90年2月至3月、90年8月至91年3月及92年8月至11月共7期長達14個月卻均未能按表填載，亦未見其提出佐證資料作合理說明。

(二) 關於用電部分：

公路總局為釐清系爭眷舍內電冰箱及復審人一人獨居之每月用電量，經函詢經濟部能源局查復略以，家用電冰箱每月用電量約76.87至88.7(千瓦小時/月)，此有該局102年3月7日能技字第10200433870號函影本附卷可稽。經以上開參考數據換算眷舍內電冰箱耗電量每期約153度至177度，對照復審人90年至92年間用電量為40度至246度，雖有部分度數超出上開電冰箱每期耗電量之上限，惟扣除復審人電冰箱91年10月至92年2月故障期間外，其餘平均每期用電量為175度，仍於電冰箱每期耗電量153度至177度之間；上開經濟部能源局102年3月7日函復內容固係一般家用電冰箱之用電參考數據，惟查復審人針對其獨居於系爭眷舍用電量長期偏低之情形，亦未能提出佐證資料作合理說明。

(三) 關於電信費用部分：

公路總局函詢中華電信新北營運處查復略以，系爭眷舍電信門號自90年1月至93年4月間之繳費紀錄，共計17個月僅繳固定基本費用85元；其中用水量0度期間之電信費用，亦有6個月僅繳固定基本費用85元；復對照93年5月至95年12月間之電信費用，卻增至176元至718元，且無任何一期僅繳固定基本費用，此有中華電信新北營運處102年2月7日新北一服(102)字第A107號函影本附卷可稽。倘如復審人所述，平日一人獨居且兼使用行動電話，致90年至93年4月間有17個月僅繳固定基本費為情理之常，何以其於93年5月至95年12月間，系爭眷舍每月電信費用卻增至數倍之多，復審人就此部分亦未提出具體事證及合理說明，以實其說。

(四) 茲以水、電、電信通訊乃生活之基本需求，依各該紀錄長期觀察，得以判斷其使用是否合乎常情；復審人於90年至92年間，共7期計

14個月用水量0度；且其用水0度期間之用電量，除電冰箱外幾無用電；又電信費用亦有17個月僅繳固定基本費用。是其長期用水、用電及電信費用偏低，實與常理有違。縱如復審人所稱，其一人獨居系爭眷舍，下班後先至女兒住家吃飯、洗澡，再回眷舍休息，用水、用電及電信費用較少等情屬實，惟何以自93年5月起，其用水、用電及電信費用卻又明顯增加？復以復審人既配住系爭眷舍，卻將日常生活重心置於另一處所，而以固定返回眷舍留宿之居住方式，俾獲取將來可能之期待利益，實難符合查考作業原則所定實際居住事實之意涵。案經公路總局綜合上述查核該眷舍結果，並輔以該眷舍用水、用電及電信費用紀錄，認定復審人未符合現住人之要件，否准其遷出眷舍一次補助費之申請，洵屬有據。

三、有關復審人訴稱，其確實居住於系爭眷舍，有佐證其居住事實之前臺北縣中和分局中和派出所（以下簡稱中和派出所）查訪紀錄表及前臺北縣中和市連和里○里長○○出具之證明書等資料云云。惟經公路總局於101年5月3日下午3時許，電詢○里長○○表示，復審人居住系爭眷舍是否符合行政院規定，應由該局認定；又該局於同年月7日9時32分，電詢中和派出所○副所長○○表示：「民國46年我尚未出生，該訪查表所稱長期實際居住係表示○女士自46年起，未遷出戶籍，至於○女士是否有符合行政院頒規定，無法肯定。」此有電話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據此，上開資料僅能證明復審人設籍於系爭眷舍，惟尚無法證明其確實有實際居住經常使用系爭眷舍之事實。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又復審人訴稱，其於用水量0度期間之用電度數較用水量非0度期間為多；且用水0度期間90年2月、3月、10月、91年1至3月及92年9月之電信費用尚有91元至214元，其中固定基本費用85元，亦可折抵25元通話費，故並無整月未使用室內電話之情事云云。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另參酌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76號民

事判決意旨，關於具體個案是否適用該條但書所定公平原則，以轉換舉證責任，應審酌舉證之難易、距離證據之遠近等因素，並依誠信原則，定其舉證責任誰屬。尤以年代已久且人事皆非之遠年舊事，每難查考，舉證甚為困難；苟一方所提出之相關證據，可推知與事實相符者，應認其已盡舉證之責。本件公路總局實地訪查系爭眷舍迄今將近10年，相關事證資料已難溯及查考，復以該局業依查考作業原則所定輔助措施，提出相關證據，可推知復審人並無經常居住使用系爭眷舍之事實。復審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公路總局102年3月14日路用產字第1021001730號函，否准復審人遷出系爭眷舍一次補助費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不同意見書

劉昊洲

張桐銳

陳淑芳

- 一、復審人因搬遷補償費事件，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民國102年3月14日路用產字第1021001730號函，提起復審。多數意見認為復審人之主張為無理由，而予以駁回。
- 二、按本案之爭點為復審人是否為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7點所稱之「合法現住人」。「合法現住人」應有居住之事實，其認定，依行政院92年5月7日函頒之中央各機關學校宿舍居住事實之認定標準及查考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查考作業原則）一、之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屬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應終止借用，並責令搬遷：（一）連續三十日以上未居住者。（二）三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四十五日者。（三）對出國、至大陸地區或住院等特殊情形，不受前二款之限制，惟於一年內居住日數累計仍未達一百八十三日者。（四）經宿舍經管機關依說明二之查考作業訪查三次均未獲回覆，且借用人無法提出符合前三款標準之具體說明者。為確定借用人是否有居住之事實，依查考作業原則二、之規定，各宿舍管理機關每年至少辦理二次居住事實之查考認定，其查考作業原則如下：（一）定期或不定期……派員實地訪查各宿舍借用人居住情形；（二）派員實地訪查時，如該戶宿舍無人在家，除現場留置請借用人回覆之通知單期限回復外，並再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借用人限期回覆，管理機關依據訪查紀錄、回覆情形或說明三之輔助措施，簽報首長核定借用人是否符合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前述居住事實之查考作業，依查考作業原則三、之

規定，各宿舍管理機關得視需要參酌下列輔助措施：(一) 設置門禁管制人員或設施：由門禁管理人員登記或蒐集門禁管制設施之紀錄。(二) 出入境登記資料查核：協請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提供出入境紀錄資料供查對。(三) 用水、用電紀錄：瞭解借用戶用水、用電紀錄，研判有無經常居住使用。(四) 屋況：房屋及庭院外觀異常髒污、雜草叢生、久無打掃清理跡象者。(五) 訪問：拜訪警政單位、鄰、里長、鄰居、管理委員會等適當單位或人員，蒐集相關資料。(六) 其他：管理機關自行訂定適當之輔助查考方式。

三、公路總局92年起辦理數次眷舍訪查，除92年3月7日遇復審人在家外，同年9月8日、11月4日及11月11日均未遇復審人，乃請復審人與該局連絡，說明訪查未遇原因，及提供水費、電費繳納證明，均經復審人於查訪次日至公路總局回覆，並提供水費、電費繳納證明。嗣公路總局按臺北自來水事業處88年12月至93年1月水費繳納證明單，依復審人除90年4月至7月每月用水量在3度以下外，90年2月至91年3月及92年8月至11月期間每月用水量均為0度，無法供應基本用水需求，以該局94年3月23日路用產字0941001828號函，認復審人不符居住事實之認定標準，因此駁回其搬遷補助費之申請。公路總局之駁回處分前經本會101公審決字第0062號復審決定及102公審決字第0007號復審決定二度予以撤銷，並令其另為適法之處分。對於公路總局第三度駁回復審人搬遷補助費之申請，多數意見以公路總局綜合上述查核該眷舍結果，並輔以該眷舍用水、用電及電信費用紀錄，認定復審人未符合現住人之要件，否准其遷出眷舍一次補助費之申請，洵屬有據，而以復審為無理由，予以駁回。惟不論用水、用電及電信費用紀錄，均不足以證明復審人無居住事實，以下就此加以說明。

四、關於復審人用水紀錄部分，其於90年至92年之用水紀錄，雖自90年8月至91年3月連續四期為0度，但下一期(4、5月)之用水紀錄則為14度；92年8月至11月連續兩期0度，接續一期(92年12月至93年1月)則為6度。觀察這三年之其餘月份用水度數皆為2或3度，復審人於102年1月7日於陳述意見時所

稱，「其水表裝置於系爭眷舍內，復審人白天在外工作，抄表員無從進入系爭眷舍內，乃依上次水表顯示度數填寫，致有部分月份用水度數為0度，且因自動轉帳付款、未曾遭斷水，故未注意用水度數為0度之情形；水表累積計算度數，抄表員再次進入系爭眷舍內抄表時，有累積10多度之情形，因而平均每期用水3至5度，並非未用水；又復審人下班後先至距系爭眷舍10分鐘路程之女兒住處共進晚餐，洗完澡再回系爭眷舍睡覺，故用水較少」等語，即非無可能。多數意見雖引述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代表於102年1月7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2年第1次會議陳述意見時所表示，「水表度數採累積計算，若本期與上期指針相同，表示用水量為0度；未能抄表時，以前2次平均度數去推定等語。」而認定復審人此一時期之用水量為0度，而非抄表員未能抄表所致。惟台北自來水事業處代表於陳述意見時亦有說明，「當時採浮動抄表，有時月初、有時月中抄表，不否認有累積3次未抄表之情形」；以及「用水量與家庭人數、用水習慣有關，亦有每期用水3度之案例」。本會102年公審決字第0007號復審決定即採為撤銷原處分之重要論據之一。多數意見恣意擷取台北自來水事業處代表所陳述意見之片段，殊難贊同。至於多數意見所稱，「其居住系爭眷舍數十年，關於用水度數之填載及計費，應甚為清楚，何以於90年2月至3月、90年8月至91年3月及92年8月至11月共7期長達14個月卻均未能按表填載，亦未見其提出佐證資料作合理說明。」此一質疑未見於公路總局之答辯書中，復審人自未就此說明，多數意見就此採為決定之基礎，恐屬對於復審人之「突擊性決定」。

- 五、關於復審人用電紀錄方面，多數意見採納公路總局之意見，認定用電偏低，除電冰箱所耗電力外，幾無用電。惟公路總局係函詢經濟部能源局一般家庭之平均用電，對於本案之證據價值並不甚高。另一方面，觀察復審人自90年1月至92年12月之用電紀錄，不計入復審人電冰箱91年10月至92年2月故障期間之紀錄，最低用電143度，最高用電為246度，且呈現波動情形，並非一成不變，依照經驗法則，若無人居住應不致如此。且復審人用水量0

度期間之用電紀錄，用電度數較用水量非0度期間為多（例如復審人91年4月至7月，2期用水量各為14度，該期間91年5月至6月用電69度；相較於90年8月至91年3月，各期用水量均為0度，該期間90年9月至91年2月用電卻有181度至197度），本會102年公審決字第0007號復審決定即以公路總局對此無法合理說明，作為撤銷原處分之論據之一。本案公路總局對此仍未能作合理說明，多數意見亦置之不論，殊有未當。

六、關於電信費用，多數意見以系爭眷舍電信門號自90年1月至93年4月間之繳費紀錄，共計17個月僅繳固定基本費用85元；其中用水量0度期間之電信費用，亦有6個月僅繳固定基本費用85元；復對照93年5月至95年12月間之電信費用，卻增至176元至718元，且無任何一期僅繳固定基本費用，而作不利於復審人之認定。惟以電信費用作為認定有無居住事實之證據，其證據價值本就甚低，此所以前開查考作業原則三、所列之輔助措施未加以列入。再者，復審人在用水紀錄為0度期間之電話費，90年2月為214元，3月為124元，90年10月為128元，91年1、2、3月分別為91、94、105元，91年9月為99元，且基本費85元尚可折抵25元通話費，足證於該期間尚有使用電話，多數意見以電信使用費作為認定復審人無居住事實之論據，亦難贊同。至於復審人93年5月至95年12月間之電信費用增加，並不足以作為否定復審人有居住事實之論據。

七、關於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3點第1項及查考作業原則一、所規定「有居住之事實」要件之認定，其舉證責任之分配，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代表於102年1月7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2年第1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查考作業原則明定由管理機關學校辦理宿舍居住事實查考作業，查明借用人是否有居住事實，並依查考事實本權責認定借用人是否為合法現住人。故依該規定，宿舍管理機關如依規定認定借用人無居住事實應舉證說明，借用人認管理機關誤會時，則應舉確有居住事實之事證向管理機關澄清。」是以如有無居住事實無論如何都難以證明時，其舉證上之不利益應歸於宿舍管理機關。本案距今已事隔多年，相關事證資料已難

溯及查考，依上所述，關於復審人是否有居住事實，有諸多疑點無法釐清，此一無法舉證證明之不利益應歸於公路總局。多數意見引用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76號民事判決意旨，「關於具體個案是否適用該(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所定公平原則，以轉換舉證責任，應審酌舉證之難易、距離證據之遠近等因素，並依誠信原則，定其舉證責任誰屬。尤以年代已久且人事皆非之遠年舊事，每難查考，舉證甚為困難；苟一方所提出之相關證據，可推知與事實相符者，應認其已盡舉證之責。」而使此一無法舉證證明之不利益應歸於復審人。惟以本會所審理者為公法案件，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可否援引前開最高法院判決適用於本案，實有疑問，況本案亦非如多數意見所言，公路總局依查考作業原則所定輔助措施，提出相關證據，可推知復審人並無經常居住使用系爭眷舍之事實。

八、關於復審人有無居住事實，應依前開查考原則之規定來加以認定。多數意見稱「縱如復審人所稱，其一人獨居系爭眷舍，下班後先至女兒住家吃飯、洗澡，再回眷舍休息，用水、用電及電信費用較少等情屬實，……復審人既配住系爭眷舍，卻將日常生活重心置於另一處所，而以固定返回眷舍留宿之居住方式，獲取將來可能之期待利益，實難符合查考作業原則所定實際居住事實之意涵。」認為以固定返回眷舍留宿之居住方式不足以認定為有居住事實，不只與現有規定有違，且衍生以何判準認定有無居住事實之問題，將生滋擾，實難贊同。

綜上考量，本人未能認同多數意見，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12條第3項後段規定，提出不同意見書。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210號

復審人：○○○

代理人：○○○

復審人因搬遷補助費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民國102年4月1日府綜庶字第

102003886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前新竹縣政府主計室副主任，並獲配住原新竹縣新竹市○○路○○○號○樓宿舍（以下簡稱系爭宿舍），於67年1月1日退休，退休時官職等為薦任第八職等。新竹縣政府因復審人經多次查訪，未實際居住系爭宿舍，已違反93年1月8日修正發布之事務管理規則（已於94年6月29日廢止）規定，分別以93年2月27日府行庶字第0930022251號函及96年11月13日府行庶字第0960160762號函，請其騰空繳回系爭宿舍。因復審人遲未遷出繳回系爭宿舍，新竹縣政府乃於98年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新竹地院）提起民事訴訟，經新竹地院98年8月31日98年度竹簡字第89號民事判決，判決復審人應將系爭宿舍遷讓並返還新竹縣政府。復審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新竹地院99年5月31日99年度簡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駁回確定在案。復審人嗣以102年3月24日申請書，向新竹縣政府申請系爭宿舍搬遷補助費，經該府102年4月1日府綜庶字第1020038868號函否准，復審人不服，於同年5月29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新竹縣政府102年6月5日府綜庶字第1020060723號函及同年月19日府綜庶字第102035219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補充理由於同年7月9日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

不服之文字而有異。查復審人以102年3月24日申請書，向新竹縣政府申請發給系爭宿舍搬遷補償(助)費，經該府102年4月1日府綜庶字第1020038868號函復以，復審人退休後，長年居住國外，每年居住國內時間未達1個月，不符合居住之認定，無權要求核發搬遷補助費等語。按系爭新竹縣政府102年4月1日函雖未記載提起救濟之教示條款，惟該函答復核已有否准復審人申請發給系爭宿舍搬遷補助費之意思表示，對其權益已發生法律上具體規制效果，已具備行政處分成立之要件，本件爰予受理。新竹縣政府答辯稱，該府102年4月1日府綜庶字第1020038868號函，為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核有誤解。

- 二、次按新竹縣政府對於所屬宿舍管理係依廢止前之事務管理規則辦理，至於搬遷宿舍一次補助費之核發，則未另訂有規定。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以下簡稱國有眷舍處理要點）第18點第2項：「各級地方政府，對於其眷舍之房地處理，得參照本要點辦理。」之規定，自得參照該要點規定辦理。此由新竹地院99年5月31日99年度簡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所載，該府於新竹地院答辯之內容可證。復按國有眷舍處理要點第3點及第7點規定，眷舍合法現住人配合眷舍騰空標售而搬遷，依核定騰空標售時銓敘審定之官等標準，給予一次補助費；所稱合法現住人，應合於下列規定：1、於72年5月1日以前依法配（借）住眷舍；2、為現職人員、退休人員、資遣人員或其遺眷；3、有居住之事實；4、未曾獲政府各類補助購置住宅；5、非調職、轉任、辭職、解僱、解聘（含不續僱、不續聘）、撤職或免職人員；6、有續住之資格；7、所居住之眷舍仍屬配（借）住機關管有。又上開「有居住之事實」之認定，依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五、規定：「(第1項)各機關學校宿舍借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屬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應終止借用，並責令搬遷：(一)連續三十日以上未居住者。(二)三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四十五日者。(三)對出國、至大陸地區等特殊情形，不受前二款之限制，惟於一年內居住日數累計仍未達一百八十三日者。(四)經宿舍管理機關訪查三次均未獲回覆，且不能提出未

有前三款不符實際居住認定標準之具體說明者。(第2項)宿舍借用人因疾病、傷害，經提出合法醫療機構開立之住院治療證明者，或因其他重大事故，為維護其生命、身體、健康之必要致未居住於宿舍，經提出佐證資料，並經管理機關審核確認屬實者，不受前項之限制。……」據此，新竹縣政府退休人員獲配住眷舍者，是否為合法現住人及有無居住之事實，即應依前揭規定辦理。

三、查復審人原係前新竹縣政府主計室副主任，任職期間獲配住該府經管之系爭宿舍，並於67年1月1日退休後，仍續住該宿舍。惟其自78年起即陸續出境，在國內停留時間均不長，尤其92年11月2日出境至98年，每年平均回臺停留時間均不超過30天，甚於94年、96年整年期間均未回臺。上開情事，有新竹地院99年5月31日99年度簡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及入出境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並未實際居住於系爭宿舍，非屬國有眷舍處理要點第3點所稱合法現住人，即無從依該要點第7點規定核予一次搬遷補助費，新竹縣政府否准其請領遷出系爭宿舍一次補助費之申請，洵屬有據。復審人訴稱，其於退休後居住於系爭宿舍至少25年，無常年居住國外之情形云云，核不足採。

四、復審人又訴稱，依司法院釋字第557號解釋，准予其暫時續住系爭宿舍一節。按司法院釋字第557號解釋，雖肯認行政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為兼顧退休、調職等原因離職人員生活，非不得於必要時酌情准其暫時續住，以為權宜措施。惟依國有眷舍處理要點第3點規定，仍以有居住事實作為認定係合法現住人之要件之一。復審人對配住之宿舍，既有上述未實際居住之事實，即應返還該宿舍，亦無法請領搬遷宿舍之一次補助費。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新竹縣政府102年4月1日府綜庶字第1020038868號函，否准復審人遷出系爭宿舍一次補助費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21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職務評定審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4月1日部特一字第102371112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敘本俸十九級460俸點有案。新北地檢署102年3月21日新北檢玉人字第10205000910號函，檢送復審人101年年終職務評定案，經銓敘部以該案業經法務部102年3月12日法人字第10208503952號函核定結果為未達良好，爰以102年4月1日部特一字第1023711125號函，銓敘審定為「評定結果未達良好依法不予獎勵」。復審人不服上開銓敘部102年4月1日函，於102年5月1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月10日部特一字第1023726655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法官法第73條第2項規定：「法官職務評定項目包括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裁判品質；其評定及救濟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次按同法第89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及依同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73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經法務部核定後，應由下列機關將職務評定結果及相關統計資料報送銓敘部依法銓敘審定：……二、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由受評人辦理職務評定時之職缺所在機關報送。」據此，銓敘部辦理檢察官職務評定之銓敘審定，悉依法務部核定後之評定結果辦理。
- 二、次按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種類如下：一、年終評定：指對同一評定年度任職滿一年者，評定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表現。……」第7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結果分良好、未達良好。」第8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之結果，依下列規定晉級或給與獎金：……三、年終評定或另予評定為未達良好者，不晉級，不給與獎金。」據此，檢察官職務評定如經年終評定為未達良好者，不晉級，不給與獎金。
- 三、卷查新北地檢署辦理復審人101年年終職務評定，經法務部核定結果為未達良好，並經新北地檢署102年3月21日新北檢玉人字第10205000910號

函，將核定結果報送銓敘部審定。而法務部核定上開職務評定未達良好之結果迄未經撤銷或變更，且亦查無違反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第7條等規定之情事，銓敘部自應依據該職務評定核定結果辦理銓敘審定。爰該部依上開規定，依法審定復審人評定結果未達良好依法不予獎勵，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法務部核定其101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未達良好有誤，銓敘部據予審定留原俸級，亦屬有誤云云。惟查新北地檢署102年4月9日新北檢玉人字第10105001110號職務評定通知書，核布復審人101年年終職務評定未達良好。復審人不服，已另案提起申訴、再申訴。該職務評定核定結果於未經撤銷或變更前，銓敘部依上開規定，審定復審人評定結果未達良好依法不予獎勵，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102年4月1日部特一字第1023711125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101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依法不予獎勵。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6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02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考成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運務段民國102年5月16日北運段人字第102000365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臺北運務段(以下簡稱臺北運務段)業務員資位站務員，因不服臺北運務段102年3月8日北運段人字第1020001762號考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6月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北運務段同年月13日北運段人字第102000449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是以，公務人員對原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不服，提起申訴，應於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其期間之計算，係以該服務機關收文日期為準。經查再申訴人於102

年3月25日簽收上開同年月8日考成通知書，此有臺北運務段臺北站101年年終考成簽收單影本附卷可稽，是其提起申訴之法定期間應自102年3月26日起算30日，至同年4月24日屆滿。復查再申訴人業於102年4月7日，向其服務單位臺北運務段臺北站表示不服上開考成通知書，並提出申訴書，而臺北站站長於同年5月9日始簽押再申訴人之申訴書，並以同日北站總字第1020000789號函移由臺北運務段辦理，該段並於同年月10日收受該申訴書。此有本會102年7月11日公務電話紀錄及鐵路局臺北站同年5月9日北站總字第1020000789號發文簿影本附卷可證。據上，再申訴人所提申訴，並未逾法定救濟期間。臺北運務段同年5月16日申訴函復指稱，再申訴人所提之申訴書於同年月10日始送達該段，所提申訴逾法定期間云云，洵屬誤解，合先敘明。

二、次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以下簡稱考成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依本條例行之。」第4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均分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及其他與業務有關之項目評分。各項評分標準，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之規定。」第15條第1項前段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由各事業機關（構）考成委員會初核，並經機關（構）首長覆核後，報請交通部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構）核定。」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成之辦理程序，係由臺北運務段主管人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臺北運務段考成委員會初核、段長覆核後，由鐵路局核定。核其辦理考成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復按考成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以一百分為滿分，除採存分制者外，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及獎懲，規定如下：一、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2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考列甲等、丁等之條件，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又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

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交通事業人員年終考成應綜合其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年終考成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成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構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員工平時考核紀錄記載，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為A級或B級。其101年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記載，病假5日，嘉獎2次，無事假、遲到、早退、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位記載「病假過多」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臺北運務段考成委員會初核、段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考成表及101年12月14日臺北運務段102年度第6次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再申訴人於101年考成年度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且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成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臺北運務段長官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為乙等79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101年全年度工作主動積極，負責盡職，毫無怨言，並獲嘉獎2次，請求101年年終考成改列甲等云云。惟承前述，年終考成係就受考人之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

作績效一項之表現予以評擬；況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構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綜上，臺北運務段核予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0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102年5月20日移署人訓盈字第102007574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科員，因不服移民署102年4月11日移署人訓盈字第102005449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6月1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移民署同年月21日移署人訓盈字第102009424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移民署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署考績委員會初核、署長覆核，經移民署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五、事、

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及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未具考列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酌予以適當等次。其分數70分以上，不滿80分者，即應考列乙等。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載，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B級及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9次、記功3次，事假2.6日、病假28日，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誠懇督實、認真進取」之評語。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移民署考績委員會初核、署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101年12月26日移民署考績委員會101年第24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1年考績年度內，因事、病假合計已逾14日，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第5款所定不得考列甲等之情事，且亦無考績法第6條第3項各款所定應列丁等之事由。機關長官自得於列乙等與丙等之間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予以考列乙等79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於101年9月至11月間，因工作壓力造成身體不適住院治療，經醫師診斷為高血壓併末期腎衰竭，須長期洗腎始能維持生命，考績因而乙等云云。茲以考績係賦予各機關長官就受考人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作整體考量，並依據具體事實作判斷。查再申訴人於101年考績年度內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第5款所定，事、病假合計已逾14日，不得考列甲等之情形。復查卷內相關資料，亦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移民署核予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0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

服務處民國102年5月9日高市榮字第1020003243B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高市榮服處）幹事，因不服高市榮服處102年3月11日高市榮字第102000164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6月1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榮服處同年7月4日高市榮字第1020004535B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卷查高市榮服處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處考績委員會初核，經處長覆核時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經處長覆核，退輔會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

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記載，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A級及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2次，全年病假3天5小時，無事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本職學識佳、電腦能力良好，宜加強整體觀念」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80分，遞送高市榮服處考績委員會初核改為79分，嗣因部分考績委員會委員質疑上開初核結果，經處長覆核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經102年1月17日高市榮服處102年度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維持原初核結果，處長覆核亦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102年1月10日及17日高市榮服處102年第1次及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1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為乙等79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 四、再申訴人訴稱，高市榮服處考績委員會開會時，未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5條之規定，將考績清冊等資料交出席委員審閱；且重開考績委員會會議時，僅由考績委員會委員對受考人評分並繳回評分表後，便結束會議；其工作量較其他同仁重、品質較其他同仁優，惟考績分數卻較其他同仁低云

云。查高市榮服處102年第1次及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均已檢附受考人平時考核及相關考績表冊供考績委員會委員參閱，且於會議中，亦分別對該處各受考人之年終考績審查、評分及表決，核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5條規定無違。此有上開102年1月10日及17日高市榮服處102年第1次及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對其考績年度1月至12月之整體表現，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一項予以評擬。況再申訴人101年各項表現，是否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核應由其服務機關依法綜合考量，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高市榮服處辦理其申訴，未通知其至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1條對於公務人員依法提起申訴後，雖未規定服務機關於申訴函復前，應先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惟所申訴事項既係經考績委員會審議之事項，服務機關為申訴函復前，自得交考績委員會核議。又本件所執非屬依法應予陳述意見之事項，考績委員會未通知再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高市榮服處核予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05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民國102年5月9日基普人字第102101084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財政部基隆關稅局（102年1月1日改制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以下均簡稱基隆關）五堵分局馬祖派出所課編審，於102年1月3日調任基隆關機動稽核組稽核課稽核。其因不服基隆關102年2月21日基普人字第102100547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再申訴書於102年6月8日由考試院收文）。案經基隆關同年月20日基普人字第102101743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再申訴人於同年7月8日補充理由到會，基隆關復以同年月26日基普人字第1021020899號函補充答復。

理 由

- 一、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7條規定：「關務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查該條例第4章考績規定中，對於關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及覆核並未規定，自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基隆關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該關考績委員會初核、關務長覆核，並經財政部關務署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 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

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依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僅一項為A級，其餘均為B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雖有學驗，但缺積極主動精神。代理課務，時未依循相同標準。」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核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其直屬長官基隆關五堵分局分局長，參酌馬祖派出課○簡任稽核及○課長意見，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基隆關考績委員會初核，關務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101年12月20日基隆關考績委員會101年第17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1年考績年度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且無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9條所定，功過相抵後仍有記功二次以上，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予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應公平公開公正重審其101年年終考績，並改列甲等云云。經查基隆關考核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並無前揭不得考列乙等以下情事，且再申訴人101年各項表現，是否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應由服務機關依法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查卷內相關資料，亦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另再申訴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50條第2項規定：「保訓會必要時，得通知復審人或有關人員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並接受詢問。」第3項規定：「復審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按考績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且本件相關事證具體明確，機關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再申訴人

請求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

六、綜上，基隆關核予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0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民國102年5月22日保人字第1029002463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以下簡稱保一總隊）隊員，因不服保一總隊102年4月22日保人字第102905266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6月1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保一總隊同年7月1日保人字第102007114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保一總隊考績委員會初核、總隊長覆核，經該總隊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

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A級及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14次、記功1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單位主管依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保一總隊考績委員會初核、總隊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102年1月10日保一總隊考績委員會102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1年考績年度內縱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此一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主管長官於綜合考量後，仍得予以考列乙等。復查再申訴人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平時考核之功過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保一總隊衡量再申訴人101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予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於警界服務20餘年，奉公守法，並未有怠忽職守情形，

且每年被遴選代表保一總隊及內政部警政署參加競賽並獲佳績，考績卻被列為乙等云云。按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當年度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表現予以評擬；況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保一總隊核布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訴稱，其所屬主管及同仁涉貪瀆案件，101年年終考績均考列甲第一節。核屬對他人考績之評論，基於個案審理原則，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6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0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民國102年5月13日園警分人字第1024006688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提起再申訴，須以該管理措施存在為前提。若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其所提之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再申訴人原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以下簡稱龜山分局）警員，於102年1月23日調任該局大園分局（以下簡稱大園分局）警員（現職）。大園分局102年3月20日園警分人字第1024006601號令，審認其任職龜山分局期間，延宕移送○姓嫌犯，並藉詞推諉，不願配合案件查處，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6月1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大園分局102年7月3日園警分人字第102401880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三、查系爭大園分局102年3月20日令，經該分局重新調查後，認原懲處之調查

過程有程序瑕疵，延宕移送案件之責任歸屬亦有爭議，爰以102年7月3日園警分人字第1024006777號書函註銷在案。據此，再申訴人所不服之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再申訴自亦失所附麗。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申訴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6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0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高雄市林園區公所民國102年5月28日高市林區人字第102308474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林園區公所（以下簡稱林園區公所）里幹事。林園區公所102年4月26日高市林區民字第10230635500號函通知高雄市林園區農會，自同年月25日起，高雄市林園區東汕里、西汕里及北汕里之里幹事業務，由再申訴人接任，同函並副知再申訴人。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5月3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林園區公所同年6月18日高市林區人字第102309649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及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據此，機關首長考量其屬員之工作情形及機關業務之需要，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予以工作指派或職務調整，本係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除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予尊重。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林園區公所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一般民政職系里幹事，依其職務說明書記載，其工作項目包括：「一、里一般行政、民政、社會、兵役、經建等業務之處理及里聯合辦公處業務協調聯繫。40% 二、各種會議召開及違章建築、市容清潔等查報。15% 三、照顧低收入戶及

家戶訪問、便民服務事項。15% 四、辦理全民健保投保、退保業務、收繳保險費、發保險卡及催繳保費等工作。20%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10%」；其工作權責為：「一、本職務在民政課長、里長指揮監督下，從事前述各項工作。二、本職務為最基層工作者，負有協調地方動員人力、物力支援政府各項建設之責，並做（作）政府與民間溝通工作。三、本職務在發掘（覺）民間疾苦，做好為民服務工作，以爭取民眾對政府之向心力，如執行不力將直接影響政府級（及）人民權益。」次查再申訴人原於該區公所秘書室辦理監印業務，因該區公所民政課前里幹事○○○調陞秘書室秘書，所遺里幹事職務（西汕里及北汕里，並暫兼東汕里），經林園區公所○區長依高雄市政府里幹事及里辦公處事務處理與考核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里幹事之配置或調整，由區長依各里面積大小、戶數多寡、交通狀況及業務繁簡決定之。」綜合考量後，指派再申訴人接任上開西汕里等3個里之里幹事業務。前揭情事，有林園區公所民政課102年4月8日簽、該區公所秘書室同年月11日簽、該區公所102年5月1日簽辦單及相關附件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核林園區公所基於業務需要，指派再申訴人辦理里幹事之本職工作，尚未逾越合理及必要之範圍，並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對於機關首長人事監督權限之行使，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訴稱，多數里幹事係負責2個里之業務，林園區公所指派其辦理3個里業務，過於繁重，無法負荷一節。查林園區公所轄區有24個里，執行里公務（含兼辦民政相關業務）之里幹事總計11名，依據林園區公所102年4月25日之統計資料，再申訴人負責之3個里地理位置鄰近，總鄰數為51鄰，總戶數為1,763戶，總人口數為3,832人，由多至少分別排序為第5位、第8位及第9位；又該3個里之低收入戶數、單親戶數及身障生活補助戶數，分別排序為第8位、第7位及第9位。據此，尚難認為林園區公所指派再申訴人辦理該3個里之業務有特別繁重之情形。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林園區公所102年4月26日高市林區民字第10230635500號函，指派再申訴人接任高雄市林園區東汕里、西汕里及北汕里之里幹事業務，於法

無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09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民國102年4月29日高普人

字第102100670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102年1月1日改制更名前為財政部高雄關稅局，以下簡稱高雄關）辦事員，於102年4月1日起申請國內全時進修留職停薪。其因不服高雄關102年2月19日高普人字第102100341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5月2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雄關102年6月14日高普人字第102101070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7月1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7條規定：「關務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4章考績規定中，對於關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高雄關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該關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前財政部關稅總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

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載，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A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中記載：「積極進取，任勞任怨」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8分，遞送高雄關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78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101年12月19日高雄關考績委員會101年度第14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1年考績年度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無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9條所定，功過相抵後仍有記功二次以上，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為乙等78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於考績年度內恪盡職守、奉公守法，任勞任怨完成任務，101年8月間加班時數高達37小時，僅因業務與長官見解不一，即遭考列乙等云云。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對其考績年度1月至12月之整體表現，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一項之表現予以評

擬，亦非僅由某一主管評定。又再申訴人101年各項表現，是否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核應由其服務機關依法綜合考量，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高雄關於考績委員會開會時未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乙節。按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據此，考績委員會於必要時固得通知受考人到會備詢，惟是否必要，考績委員會本得自行審認。本件非屬上開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則是否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考績委員會自得視情況裁量。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高雄關核予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8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七、至再申訴人申請到會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因本件事證明確，且事實認定與法令適用亦無疑義，核無到會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之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6 日

主任委員 蔡 壁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10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民國102年5月27日新北警安人字第1023114283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新北市保安大隊）第一中隊警員，於101年8月1日經新北市保安大隊指派至該大隊第二中隊服務。其因不服該大隊102年4月8日新北警安人字第102311286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6月1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北市保安大隊102年7月1日新北警安人字第102311559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第二中隊○中隊長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新北市保安大隊考績委員會初核、大隊長覆核，經新北市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係由機關長官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為A級或B級，少數為C級。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核表工作表現欄記載：「……惟較無團隊、警紀觀念，工作態度尚可，……整體工作

表現普通。」一般風評欄記載：「……工作表現欠積極，言多行少，……一般風評不高。」重大優劣事蹟欄記載：「○員於101年12月5、17日酒後家暴……，經渠妻提出妨害自由、傷害及家暴等告訴，……目前列為酗酒習性人員、關懷輔導對象。」綜合考評結論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載有：「一、整體表現：○員具飲酒習性，且酒後家暴……，目前列為酗酒習性人員、關懷輔導對象，無心工作，警紀觀念需加強。……」。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8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態度不佳，且無心工作，酒後家暴滋事、……。因傷害家暴、恐嚇案移送偵辦中。」之評語。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新北市保安大隊考績委員會初核，經該大隊101年12月27日101年度考績委員會第8次會議，以再申訴人平日雖尚有績效，惟勤餘時間曾有酒後行為失控及家暴情事，督察組評估其有重複再犯之虞，決議維持69分，大隊長覆核亦維持6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考績表及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次查再申訴人因101年12月5日於勤餘時間酗酒滋事，言行失檢，經新北市保安大隊101年12月17日新北警安人字第1014114500號令，核予申誡二次懲處在案。新北市保安大隊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程序，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漏列該申誡二次懲處，固有未洽；惟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5條規定：「保訓會對於保障事件，於……再申訴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於該公務人員之決定。」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新北市保安大隊將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仍應予以維持。
-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自任職迄今，工作態度認真，工作表現非常穩定，僅因其與配偶有所爭執，曾受申誡二次之懲處，即認定其操行項目考核不佳，將其101年度考績考列丙等一節。按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表現或操

行予以評擬；況再申訴人是否工作表現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之情事。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應予尊重。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新北市保安大隊核布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1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民國102年4月30日桃警分人字第1021010709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對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以下簡稱桃園分局）警務員，於102年3月29日調任該局少年警察隊警務員。其因不服桃園分局102年3月29日桃警分人字第1021028371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5月2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園分局102年6月5日桃警分人字第102103848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據此，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主管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表現為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

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二、次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第13條前段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復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五、規定：「……『平時考核獎懲』欄獎懲次數應詳實填列，不得遺漏或登載錯誤。」據此，受考人考績年度內之平時考核獎懲應詳實填列於公務人員考績表內，不得遺漏，以作為主管人員就公務人員考績表項目評擬時，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之依據。

三、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中，平時考核獎懲項下填列記功8次、嘉獎108次、申誡3次；惟依其人事資料列印報表，再申訴人101年有記功8次、嘉獎119次、記過1次及申誡3次，二者紀錄並不相符。桃園分局究應以前述那一獎懲紀錄作為考評再申訴人年終考績之依據，始為正確，即有未明。核其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評定，不符前揭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難謂適法。

四、綜上，桃園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評定，核有瑕疵，爰將桃園分局對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6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1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民國102年5月10日中市警清分人字第1020014513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

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以下簡稱清水分局）警員，因不服清水分局102年4月2日中市警清分人字第102001053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6月1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清水分局同年月27日中市警清分人字第102001814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清水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目綜合評擬，遞送清水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經臺中市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

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A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43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勤務雖認真，惟對上級交付任務，不能積極完成。」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增加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清水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清水分局102年1月2日102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1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第2款第1目及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記一大功，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1次記大功，不包括嘉獎、記功、

申誠、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系爭考績年度內，並無上開所稱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1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戰戰兢兢辛苦努力一整年，全年未受懲處並獲得嘉獎43次，亦無風紀操守違紀之問題，其單位主管○所長係於101年8月2日到職，缺乏擔任外勤主管之經歷，對其所為之考績評擬，考績委員會初核時並未審慎審核一節。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係機關長官對其整年度任職期間之整體表現，就其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之表現予以評擬。關於再申訴人嘉獎43次之紀錄，已確實登載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並經機關長官考量，已如前述；且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辦理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首長覆核，並非單位主管一人即可決定。又其101年各項表現是否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應由服務機關依法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復依卷內相關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所長或清水分局考績委員會對再申訴人考評有不公平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清水分局核布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鈞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6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13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竹市警察局民國102年5月24日竹市警人字第102002060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竹市警察局（以下簡稱竹市警局）交通警察隊第一組組長，於102年1月21日調任該局後勤課股長（現職）。其因不服竹市警局102年4月17日竹市警人字第102001522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6月3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系統，向本會聲明再申訴，嗣於同年月4日補送再申訴書。案經竹市警局102年6月20日竹市警人字第102002427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102年6月27日補充理由，並於同年7月31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系統申

請陳述意見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辦理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竹市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決議請局長從暫列乙等人員名冊中，增加20名得考列甲等之人員；局長覆核時，簽註意見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經局長覆核，並經竹市警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

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A級或C級。其年終考核表工作表現欄記載：「……領導與管理之觀念態度與能力可再加強。」服務態度欄記載：「熟稔交通業務工作，積極度可再加強。」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記功1次、嘉獎57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文筆佳，處事欠積極，領導管理之觀念、態度、能力待加強」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竹市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經局長復議及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考績表、竹市警局考績委員會102年1月14日102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及同年月17日102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101年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累積達記1大功以上之獎勵，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或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此一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據竹市警局於再申訴人提起申訴之簽稿會核單交通隊簽見記載略以，再申訴人雖身為組長，惟其對於承辦業務之執行狀況，對上不報告、對下不輔導，未發揮策進及指導之功能；對於承辦之竹

市警局交通疏導維護計畫，以及協助新竹市政府辦理設攤宣導活動等，甚少親赴現場關切，顯有漠視職務；且其領導管理之能力、態度、觀念均有成長空間。再申訴人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考核，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為乙等79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於101年考績年度內，在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之各項表現良好，均獲有記功及嘉獎之獎勵，並未有不良紀錄；又單位主管以個人主觀好惡評擬其考績，難謂公允，其101年年終考績應改列甲等一節。按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尚非以記功獎勵次數為唯一準據。復按再申訴人是否表現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又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辦理應遵循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首長覆核，並非單位主管一人即可決定；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並無可採。

五、至再申訴人申請到會陳述意見一節，因本件事證明確，且事實認定與法令適用亦無疑義，核無給予陳述意見之必要。

六、綜上，竹市警局核布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鈞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1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楠梓榮民自費安養中心民國102年5月14日楠安人字第1020001774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楠梓榮民自費安養中心(以下簡稱楠梓安養中心)行政組組長。楠梓安養中心102年4月3日楠安人字第1020001308號令，審認同年2月26日高雄市社會福利團體武廟基金會(以下簡稱武廟基金會)安排山西技藝團至該中心演出時，再申訴人未積極督導及分派所屬確實執行相關環境清潔工作，致表演場地事前未清潔整理，影響該中心聲譽至鉅，顯有疏失，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

員獎懲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退輔會獎懲規定）七、（三）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6月1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楠梓安養中心同年月28日楠安人字第1020002101B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7月1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退輔會獎懲規定七、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誠：……（三）監督不週（周）或推諉責任，致使機關蒙受損害。……」八、規定：「本標準規定之記功、嘉獎、記過、申誠標準，得視其動機、原因、影響等，酌予加重或減輕。」據此，退輔會所屬機關人員如監督不周或推諉責任，致使機關蒙受損害者，即該當申誠懲處之要件；並得視其動機、原因及影響等，核予申誠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卷查再申訴人為楠梓安養中心行政組組長，其業務職掌係綜理（督導）該中心行政組全般業務，其中維護中心環境整潔及環保業務為行政組之業務範圍。該中心社工組102年1月8日簽載明，武廟基金會於同年2月26日將安排山西技藝團至該中心表演，為期活動順利進行，請行政組協助安排大禮堂及音響設備，該簽並於同年1月10日簽會再申訴人。另該中心社工組又於102年2月20日業務會報報告武廟基金會將於同年2月26日至該中心舉辦敬老演出，社工組○組長並請行政組協助場地清潔整理事宜，惟行政組疏於督導整理及清潔，致該技藝團團員演出前須自行清掃拖地。此有該中心行政組業務職掌表、社工組102年1月8日簽、同年2月20日業務會報資料及102年3月27日與4月1日該中心101年度第5次及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為該中心行政組組長，對行政組之業務範圍應知之甚詳，且事前已知悉應備妥場地供山西技藝團至該中心演出，卻未於事前督導該組人員辦理場地清理事宜，致該技藝團團員演出前須自行清掃拖地。核其有監督不周，致使機關聲譽蒙受損害之情事，洵堪認定。

楠梓安養中心依退輔會獎懲規定七、(三)及八、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退輔會102年5月14日(再申訴書誤植為5月17日)輔貳字第1020032728B號函，要求楠梓安養中心就其申誠二次懲處事件，重新召開考績委員會討論，該中心未依函辦理，有違行政倫理云云。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次按退輔會獎懲規定十五、作業程序規定：「(一)各附屬機構副首長(含)以下職員獎懲案，由各附屬機構依權責核布獎懲令，其懲處令副本應送本會備查。……」再申訴人受申誠二次懲處，既經該中心102年4月1日101年度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並經該中心主任核定，在程序上並無瑕疵。且上開退輔會102年5月14日函說明六、亦載明，上開事項係屬首長內部管理權限，則楠梓安養中心未重新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再申訴人之懲處案，有無不當應由退輔會本於權責處理。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楠梓安養中心102年4月3日楠安人字第102000130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五、至再申訴人訴稱，楠梓安養中心並無承辦人或主管因上開事由受懲處，該中心所為之懲處顯係對人不對事一節。按他人應否受到懲處，並無法免除再申訴人應負之責任；且基於個案審理原則，此部分亦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15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考成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民國102年5月8日蘆警分人字第1021104536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以下簡稱蘆竹分局）南崁派出所警員，於101年10月20日調任該分局警備隊警員，嗣於102年3月18日調任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中興派出所警員（現職），均暫支領警佐待遇。其因不服蘆竹分局102年3月19日蘆警分人字第1021110127號考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成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6月10日向本

會提起再申訴，嗣於同年月14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蘆竹分局102年6月25日蘆警分人字第102111616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0條之1第2項授權訂定之警察機關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之考成……，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本條例及其有關規定。」茲以該條例及該辦法對暫支領警佐待遇警察人員，其年終考成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蘆竹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成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蘆竹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經桃園縣政府核定。核其辦理考成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並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B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生活交往：該員生活較為複雜，較喜與一些複雜人士交往。……」之評語。其101年年終考核表，綜合考評結論及具體建議事項之直屬主管意見欄記載：「一、整體表現：……勤餘生活有飲酒習性，勤務工作不認真，整體工作表現成效不佳。二、職務建議：加強考核，不適合擔任警職，以免影響警譽。」另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29次、申誠2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0分。蘆竹分局為初核同仁101年考績（成），先後於101年12月27日及102年1月23日召開該分局101年考績委員會第13次會議及102年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成案，經102年1月23日之考績委員會會議討論，以其交往複雜、曾有酒後滋事等情事，決議改列丙等68分，上開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並經該分局分局長於102年1月30日批示「如擬」，即覆核維持再申訴人丙等68分之評定。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考績表及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所稱記一大功，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一次記大功，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誠、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1年考成年度內，並無記一大功，考成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衡量再申訴人101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成等次為丙等68分，於法尚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蘆竹分局於101年12月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將其101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並已報送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卻又於102年1月24日未經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逕將其年終考成改列丙等一節。查蘆竹分局101年年

終考績（成）辦理程序，已如前述；且查蘆竹分局係以102年2月18日蘆警分人字1021107835號函，將該分局101年年終考績（成）案，報送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彙辦，並無再申訴人所稱已報送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後，再行變更其考成等次之情事。是再申訴人所訴，顯係對蘆竹分局101年年終考績（成）作業程序，有所誤解。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蘆竹分局考量其102年1月19日涉足不妥當場所，將其101年年終考成考列丙等一節。茲依前述，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成辦理過程，並無將其102年1月19日涉足不妥當場所列入考量之情事；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之事實。是再申訴人所訴，亦不足採。

六、綜上，蘆竹分局核布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成考列丙等68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6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16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民國102年5月1日北站人字第102000478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據此，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提起再申訴，須以該管理措施仍存在為前提。若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則所提起之再申訴，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 二、再申訴人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以下簡稱臺北航空站）航務員，因不服該站102年3月1日北站人字第102000227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5月1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6月3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臺北航空站102年6月10日北站人字第102000644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 三、惟查臺北航空站業以102年7月19日北站人字第1020008214號函，撤銷再申

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評定，並將另行召開考績委員會重行審議該案。經核該函含有撤銷該站102年3月1日考績（成）通知書之意。據此，再申訴人所不服之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再申訴自失所附麗。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申訴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6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17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民國102年5月10日南市民人字第102037551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南市善化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善化戶政所）主任，因不服臺南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南市民政局）102年3月27日南市民人字第102027355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6月1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南市民政局102年6月28日南市民人字第102057688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依同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第1款規定，機關首長年終考績之初核，屬其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之職掌。再申訴人為善化戶政所主任，其主管人員為南市民政局局長；其年終考績應經南市民政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卷查南市民政局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主管人員即該局代理局長，以再申訴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代理局長覆核，經南市民政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

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二、一般條件：(一) 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 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為A級及B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有記功2次、嘉獎4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考評欠佳」之評語；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該組考評最後一名。」之評語。經再申訴人之上級長官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南市民政局考績委員會初核所屬各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所）主任之101年年終考績案，以101年戶政所考核評比分三組，因北區戶政所、山上區戶政所及善化戶政所分別名列各組之最後一名，故該戶政所主任之考績均經代理局長評擬為79分，經該局考績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一致決議通過，維持79分；遞送代理局長覆核，代理局長批示：「除本局退回再議，餘如擬。」仍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南市民政局102年1月24日102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於101年考績年度內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1目及第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次查再申訴人於101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1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南市民政局未依據善化戶政所之戶政業務考核成績名次評定其考績，顯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一節。查南市民政局戶政科提供之「臺南市101各區戶政事務所各項考核成績一覽表」載以，善化戶政所於各項考核項目中，在臺南市37個戶政所中，戶政業務考核分數為85.84分，排序為第25名；電話禮貌測試等級為甲等，僅優於南區戶政所之乙等；為民服務工作不定期評核分數為773分，名次為第34名；重大缺失欄則記明「空白國民身分證短缺一張」。次查臺南市政府101年度戶政業務自我評量表伍、創新服務及內部管理一、(一)空白國民身分證及膠膜保存及遺失情形之自評說明欄記載：「善化區戶政事務所101年8月份月報表遺失核銷數1張。依評分標準為0分。」及內政部102年5月3日台內戶字第1020183974號函所附表二，說明有關該部對臺南市政府執行101年度戶政業務績效評鑑一案，因善化戶政所空白國民身分證遺失，造成該府戶政業務績效評鑑雖列為優等，惟考核項目伍、一、空白身分證及膠膜保管情形說明欄記載為「宜加強國民身分證控管。」且該考核項目評分為0分。是南市民政局係綜合各項考核成績予以考評，並非如再申訴人所述，未併計戶政業務考核成績名次予以評擬。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南市民政局代理局長僅以戶政業務考核團體績效，評擬臺南市各區戶政所主任之年終考績，未以平時考核各項目為依據逐一評分，不符合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又該局任意將各區戶政所分組，以不同考核評分基礎評定成績，致其考績乙等，有考核不公之情事等節。按年終考績固應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惟工作項目既占平時考核項目50%，機關首長之上級長官對

其考評之判斷，自得著重於工作項目，並參酌該機關之團體績效表現，以評定其考績。又依據南市民政局戶政科101年6月28日簽記載略以，該局執行臺南市各區戶政所戶政業務考核計畫，係依各區戶政所所轄人口數及員額數分為3組評分，是並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南市民政局核布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七、再申訴人另訴稱，同組其他區戶政所亦有與空白國民身分證遺失相當之重大缺失行為，僅其一人考績考列乙等一節，基於個案審理原則，他人考績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1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民國102年5月28日新北警重人字第1024009016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第32條第1項前段規定：「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是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申訴函復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再申訴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申訴復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本會收受再申

訴書之日期為準。其逾期提起之再申訴，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二、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以下簡稱三重分局）中興橋派出所警員。三重分局審認其非因公涉足賭博場所，違反警察人員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懲罰原則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以102年3月28日新北警重人字第1023997197-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三重分局102年5月28日新北警重人字第1024009016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於同年7月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三、查三重分局於前揭102年5月28日書函已載明不服函復之救濟期間規定，並於同年月29日經由該分局轉交再申訴人簽收，此有該分局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稽。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之法定期間，應自102年5月30日起算，其再申訴書記載之住居所為屏東縣，依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32條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及第6條再申訴準用復審之規定，有6日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故其提起再申訴之期間，至102年7月4日屆滿。惟其再申訴書於同年月8日始送達本會，此有本會收受再申訴書日期章戳附卷可稽。另再申訴人亦未主張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再申訴期間，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是再申訴人所提起之再申訴，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前揭規定，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6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19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2年4月26日公人字第102000436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本會專員，因不服本會102年2月25日公人字第10200216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於102年3月29日向本會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5月30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系統，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6月4日補送再申訴書到會。案經本會102年6月24日公人字第102406019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及本會保障處派員於102年7月15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2年第27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

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卷查本會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經本會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委員覆核時，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副主任委員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於加註理由後變更之，經本會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紀錄表，在直屬主管及單位主管考評建議（含重大優劣事蹟）欄載有：「辦理業務時效管控尚有改進空間，長官修改後之公文常有延宕陳核情事，工作態度積極性待加強。」「業務績效、時效控管有改進空間。」「上一季保障事件未辦結20件，本季新收34件，共計54件，辦結23件。惟上一季收仍有5件未辦結，且本季收文僅結8件。雖長時間加班，惟效率差，無績效。好辯理由多，案件分析及解決問題能力不足。」「工作尚稱認真，惟效率、品質有較大提升空間，且較關注個人權益。」「處理案件無法確實掌握時效。雖加班時數多，惟無績效表現。」「處理保障案件之效率，亟待提升，負責因公涉訟輔助調查分析及輔助辦法研修工作，雖辛苦努力，惟未能展現快速之績效，有所拖延。」「承辦保障事件之時效遲緩，有待加強。」及「本季雖完成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修正草案報院審查事宜，惟時效有待加強；保障事件處理有遲緩情形。」等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有嘉獎2次、記功1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雖甚認真，惟思慮過多，績效未能展現且有遲延」之評語。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經考績委員會初核，維持79分。主任委員覆核時，將本會101年考績案全案先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嗣對復議結果不同意，於加註理由後變更多人考績，其中將再申訴人考績結果變更為69分。此有上開平時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本會102年1月30日、2月5日102年第2次、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1年考績年度內，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一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1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戮力從公並擔任法規諮詢工作，簽辦之法規案件計有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等12種，陳述意見之件數計17件係名列前茅，辦理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修正案聯繫協調工作得宜，代理不畏艱難，接辦同

仁離職後遺留業務之績效卓著，且加班時數多，服務態度深獲當事人肯定，顯非無工作績效；其不知本會持續試辦丙等之政策，且不應硬性規定丙等人數百分比；又團體績效及個人績效排序評比欠缺明確標準，機關首長不應變更單位主管評擬之分數，不應排除新進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之可能等節。按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表現予以評擬；況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綜合考量，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次按本會實施團體績效考評之管理制度，各單位於前一年度年末時，依據施政計畫及總目標，自行訂定下一年度之績效考評目標，並依所定目標訂定各工作項目配分比率且告以同仁周知，本會團體績效及個人績效排序評比，尚非無明確標準。再申訴人之服務單位為本會101年度績效考核各單位中排序較末者；且其於承辦之專案業務及保障事件處理，既有如前述之評語，機關首長據以為年度考績考量，自非無憑。又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辦理應遵循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首長覆核，各階段程序皆有其辦理之權責，如謂初核、覆核均不得變更單位主管評擬之分數，即與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意旨未合；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本件考績評核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或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或有與考績無關之事件牽涉在內等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本會核布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6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20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民國102年5月31日中榮人字第1020011539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中榮總）精神部技術助理員，因不服臺中榮總102年3月28日中榮人字第102000632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7月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中榮總同年月15日中榮人字第102001518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再申訴人於同年8月2日復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其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臺中榮總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經該院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丁等：不滿六十分。」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係由其機關長官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記載，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為D級或E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與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等欄，均載有負面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記過3次，全年病假22日又5小時，無事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能力及效率不彰，常遲到，無合理工作表現，且屢引發

病人病安事件，嚴重影響病人之醫療權益及安全，妨礙正常臨床醫療業務，有違公務員之職守，工作態度極差，不聽指揮，無的放矢，誣控濫告，挑撥離間，嚴重打擊團隊工作士氣，且浪費社會資源，情緒極不穩定，疏導無效；實極不適任。」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懲處次數所減少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49分，遞經臺中榮總考績委員會初核改為60分，院長覆核維持60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102年1月16日臺中榮總102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1年考績年度內，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一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101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丙等60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指稱，本件係機關所為之不法考評，以及主管違反利益迴避原則云云。惟承前述，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係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之結果，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所稱有不法考評或考評不公之情形。次查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臺中榮總辦理該院101年年終考績所召開之考績委員會，尚查無再申訴人所訴相關主管應自行迴避之情事；且再申訴人亦未具體指出相關主管有何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之事由。是再申訴人所訴，均無足採。

五、綜上，臺中榮總核布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0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2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民國102年5月31日保六警人字第1020200443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以下簡稱保六總隊）第二大

隊警正警務員，因不服保六總隊102年4月17日保六警人字第102000258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6月2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保六總隊同年7月9日保六警人字第102020052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保六總隊考績委員會初核、總隊長覆核，經保六總隊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

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除語文能力一項為C級外，其餘均為D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事假6日、病假176.2日，無獎懲、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對於本身工作能力欠佳，交辦事項無法完成，個性懶散、態度消極、觀念偏差，有違法犯紀之虞。本年度並請延長病假176日。」等負面評語。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68分，遞送保六總隊考績委員會初核、總隊長覆核，均維持68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102年1月15日保六總隊101年考績委員會第8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1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平時考核功過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101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考列丙等68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於警界服務30餘年，因壓力罹患躁鬱症，導致請假天數過多；又因101年間涉及刑事案件，致長官誤會其品格操守，但之後已獲不起訴處分云云。按保六總隊審認，再申訴人於101年度內，上班僅85日，上班期間非常消極，對承辦業務欠缺積極負責精神，工作表現不佳，經綜合各項考核內容後，予以考列丙等，至其所涉及之刑事案件並非考列丙等之唯一準據，已如前述。且再申訴人亦未提出其他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保六總隊核予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8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2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國102年6月19日嘉院貴人字第102001043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嘉義地院）錄事，因不服該院102年5月7日嘉院貴人字第102000762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

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7月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嘉義地院同年7月17日嘉院貴人字第102001223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其他司法人員。」第4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九、依法律所定，法院及檢察署應置之其他人員。」及法院組織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地方法院置……錄事……，均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次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對於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復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十七、規定：「司法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嘉義地院主管人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其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嘉義地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經該院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又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

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具體事蹟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除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一項為普通外，其餘各項均為良好。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獎懲、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認真，惟仍需隨時監督」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單位主管依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3分，遞經嘉義地院考績委員會初核改列79分，院長覆核，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102年1月15日嘉義地院102年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1年考績年度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為新進人員，具身心障礙身分，因主管對其有歧視，工作量比其他同官等受考人多，每日亦被規定須額外填寫工作紀錄表，考績卻考列乙等，請求撤銷考列乙等之評定，改列甲等云云。按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非僅依工作表現予以評擬。又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且查卷內相關資料，亦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或歧視之情事。再申訴人所

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嘉義地院核布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訴稱，其他同仁工作不盡責，於工作時間用餐，趁機竊取機關電力，101年年終考績均考列甲等一節。核屬對他人考績之評論，基於個案審理原則，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6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2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民國102年5月24日水六人字第1020701007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以下簡稱第六河川局）副工程司，因不服該局102年3月25日水六人字第1020700511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6月2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第六河川局同年7月15日水六人字第1025010634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第六河川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

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大多數為B級，少數為A級或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2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第六河川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102年1月4日第六河川局102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101年考績年度內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第六河川局衡量再申訴人101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予以考列乙等79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單位主管挾怨報復，且於其申訴案擔任考績委員會主席，竟未迴避，有失公正云云。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查再申訴人原單位主管○○○課長陞任第六河川局副局長後，經該局局長指定為考績委員會委員兼主席，自應依法行使其職權。有關再申訴人之考績案或考績申訴案，並非涉及該考績委員會委員兼主席本身之事項；且再

申訴人亦未對其申請迴避，或具體指明其有依法律應迴避之事由，是其辦理再申訴人考績案初核作業及考績申訴案之審議作業，於法並無違誤。又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辦理應遵循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首長覆核，並非單位主管或考績委員會主席一人即可決定。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第六河川局未提出其101年9月至12月之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評擬結果云云。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主管人員每年四月、八月應考核屬員之平時成績，並將受考人之優劣事蹟記錄於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且實務上各機關9月至12月之平時考核，係併入年終考績辦理，第六河川局之作法亦同，亦經該局102年7月15日水六人字第10250106340號函答復本會在卷。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第六河川局核布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七、至再申訴人訴稱，其申訴案可能涉及洩密及妨礙秘密，請求依規定查處一節。業經本會以102年6月26日公保字第1021080352號函，移請第六河川局辦理在案；且其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鈞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6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24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新營醫院民國102年5月6日新營醫人字第102990098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行政院衛生署新營醫院對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行政院衛生署（102年7月23日改制更名為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以下簡稱新營醫院）師（二）級醫師兼科主任，因不服新營醫院102年3月7日未署文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5月28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同年6月25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新營醫院同年7月11日新營醫人字第102990145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3條規定：「醫事人員考績獎懲，除本俸、年功俸之晉級以醫事職務級別為準外，餘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長官考績外，其餘人員應以同官等為考績之比較範圍。」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又有關考績之評定乃屬各機關長官權責，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長官考績外，其餘人員之考績，應踐行由主管人員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始完成考績評定之程序；至各機關單位主管及未隸屬單位之參議、秘書等人員，應由機關首長對其工作表現於考績表項目予以評擬，至具幕僚長職務屬性之公務人員，奉機關首長之命令，對機關單位主管及未隸屬單位之參議、秘書等人員工作表現予以考評時，該等考評僅作為機關首長考核受考人之參考，尚不得直接於該等受考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內評擬，此亦經銓敘部100年10月28日部法二字第1003503717號書函釋示在案。據此，各機關於辦理單位主管年終考績時，應由機關首長就其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辦理考績業務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新營醫院外科醫師兼科主任，其101年年終考績之評擬，係由該院○副院長於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中直屬或上級長官欄內評定分數，並於其上蓋章，此有再申訴人101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影本附卷可稽。次查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醫院置院長一

人，副院長一人或二人，均由師（一）級之醫事人員兼任。」及行政院衛生署新營醫院辦事細則第2條規定：「院長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副院長襄助院長處理院務。」第5條規定：「本院設下列科、室：……二、外科。……」據此，新營醫院副院長係襄助院長處理院務，為該院副首長，並非機關首長，且無專屬單位。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副院長以其名義於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內之評擬，僅得作為機關首長考核再申訴人之參考。本件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由新營醫院○副院長評擬，非由再申訴人之主管人員即該院院長，就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項目對再申訴人101年之表現予以評擬，顯與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未合，該院辦理考績業務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綜上，新營醫院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該院對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五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25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民國102年5月22日德警分人字第102301987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以下簡稱八德分局）警員，因不服八德分局102年4月10日德警分人字第102301748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6月1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八德分局102年7月2日德警分人字第102302309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

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八德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八德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經桃園縣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C級。其101年年終考核表直屬主管意見欄記載：「……重視個人功獎，團體榮譽不甚關心。……另本人到職以來，表現平平，未有顯著功績，……，交付任務亦打折扣，未必全然執行。」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有記功1次，嘉獎138次，病假1日；無事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須先正心，方能振業」；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80分，經考績委員會初核，以再申訴人對於交辦清查轄內有無興建大樓挖掘砂石情形未陳報、未依長官指示辦理○○公司外勞竊取獨創調味包案，改列78分，分局長覆核亦維持78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考績表及102年1月3日八德分局102年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101年全年無事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累積達記1大功以上之獎勵，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第2款第1目及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且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記一大功，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1次記大功，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誠、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1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1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8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1年度獲有嘉獎138次、記功1次，無任何懲處紀錄，已超過考列甲等80分之標準一節。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誠一次

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是考績評定方式，係單位主管於綜合受考人各考核項目之表現，並加計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增減分數後，評予單一分數，而非先評擬考績分數後，再依平時考核之獎懲增減其分數。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其年終考績之評擬係由後任單位主管為之，是否有參考前任單位主管所為之平時成績考核，實有疑義一節。查再申訴人於101年全年任職於八德分局高明派出所，其單位主管吳所長係於101年9月13日到任，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由吳所長參酌前任蔡所長所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而為評擬，於法並無不合。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以證明其機關長官對其考評有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亦非足採。

六、再申訴人又陳稱，其於101年度承辦查緝毒品、毒品調驗人口之採尿及校園少年業務，均能圓滿達成任務，且獲八德分局遴選參加101年度績優員警旅遊之殊榮云云。依八德分局101年5月14日辦理101年度遴選績優員警國內旅遊甄選會議會議紀錄伍、會議內容記載略以，再申訴人98年至100年度累積達記二大功以上之獎勵，事蹟核符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遴選績優員警國內旅遊實施計畫規定。是八德分局遴選再申訴人參加101年度績優員警旅遊，係以其98年至100年之表現為依據，尚難作為其101年年終考績之考量依據。是再申訴人所訴，仍非可採。

七、綜上，八德分局核布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8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2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南市鹽水區公所民國102年5月30日第102027838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南市鹽水區公所（以下簡稱鹽水區公所）社會課課員，因不服鹽水區公所102年3月27日所人字第102020025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6月28日向本會

提起再申訴。案經鹽水區公所102年7月19日所人字第102045494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鹽水區公所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鹽水區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區長覆核，經鹽水區公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

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A級及C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團隊精神待加強」、「期能有敦厚的性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記功2次、嘉獎7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鹽水區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102年2月1日臺南縣鹽水鎮公所（鹽水區公所）102年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於101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第2款第1目及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次查再申訴人於101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予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綜上，鹽水區公所核布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五、至再申訴人訴稱，同單位陳課員為不適任之冗員，竟予考列甲等，應予變更為乙等云云。按○員考績等次之撤銷、變更，本非屬再申訴人所得請求之事項；況所訴核屬對他人考績之評論，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2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國102年5月29日中市警交人字第1020011273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中市交通大隊）警員，配置於該局第一分局服務。其因不服中市交通大隊

102年4月3日中市警交人字第102000688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6月2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交通大隊102年7月5日中市警交人字第102001448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中市交通大隊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中市交通大隊考績委員會初核、大隊長覆核，經臺中市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三）在工作或行為上有良好表現，經權責機關或聲譽卓著團體，公開表揚者。（六）」

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或C級，少數為A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工作：……對自辦業務以外之工作，未能積極主動協助整體表現尚可。……」其101年年終考核表直屬主管意見欄記載：「……○員具有車禍處理專才，平常勤務尚能正常，惟個性較惟（為）散漫，服儀有待加強，另該員亦常計較工作量，且缺乏團隊精神，少於幫助新進同仁學習，與同仁互動相處不佳，評價趨於負面。……」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記功11次，嘉獎51次，申誡1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大隊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考績表及102年1月10日中市交通大隊考績委員會101年第8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101年全年無事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累積達記1大功以上之獎勵，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3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且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記一大功，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

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1次記大功，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1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1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承辦交通事故處理工作認真盡責，受理案件數量為分隊第3名，且考績年度內所獲之功獎較其他同仁多，又獲得100年臺中市轉介調解績優人員行政院長獎之表揚，已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第2款第1目、第3目及第6目之條件，中市交通大隊將其考列乙等，顯然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違反平等原則云云。按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已如前述。且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表現予以評擬。況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中市交通大隊核布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2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民國102年6月4日四工人字第102100264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四工處）工務課技術士資位工務士。四工處102年4月26日四工人字第1021001948號令，審認其於101年5月10日「台2線114k+008-305路基拓寬工程」及101年9月20日「台2線114k+800-115 k+020路基拓寬工程」辦理驗收後，接受承包商飲宴招待，且事後未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辦理登錄，依交通事業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六、（四二）規定，核

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6月2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四工處同年7月5日四工人字第102100320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公路總局於同年7月26日派員到會陳述意見，四工處同日派員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8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四二）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忽或有不良事蹟或違反規定，情節輕微者。」據此，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如有不良事蹟或違反規定，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二、規定：「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七、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二）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三）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十九、規定：「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據此，公務人員除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七、但書所定之例外情形外，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 三、查再申訴人係四工處工務課工務士，負責該處「台2線114k+008-305路基拓寬工程」及「台2線114k+800-115k+020路基拓寬工程」考工業務。

該2項工程分別於101年5月10日及9月20日辦理驗收，再申訴人與相關驗收人員於宜蘭縣頭城鎮○○海產小吃店，接受承包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飲宴招待，由該承包商付款結帳，經公路總局執行正本專案時查獲。此有公路總局102年4月2日路政一字第1021002217號函、同年5月7日路人考字第1020020384號函、公路總局政風室同年3月25日訪談紀錄、四工處政風室同年4月3日簽、同年4月10日、5月27日四工處102年度第8次、第9次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公路總局拍攝之相關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上述用餐時間、地點及承包商付帳之情形，均經公路總局代表於102年7月26日至本會陳述意見時詳細說明，並有採證照片佐證。據此，再申訴人辦理上開2項工程考工業務，與承包商有業務往來、指揮監督等關係；該2項工程辦理驗收後，再申訴人即接受承包商宴飲招待，確係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非屬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七、但書所定之例外情形。四工處審認其有不良事蹟、違反規定，情節輕微之情事，依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六、(四二)之規定，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以為驗收後之聚餐係同仁邀宴云云。惟依前述，再申訴人參與之飲宴，確係由承包商招待付款結帳，其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四工處102年4月26日四工人字第102100194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鈞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32卷第19期

中華民國102年10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326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翁淑慧
承印者 綠凌興業社
地址 臺中市烏日區中華路128巷11弄16號
電話 (04)2337-0015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